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的公告

渝市监公告〔2025〕3号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2025年3月31日起施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市监发〔2023〕8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4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9
7.《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
8.《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9
9.《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3
二、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6
2.《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5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
4.《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7
三、网络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9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0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1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0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8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3
6.《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5
7.《禁止传销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1
8.《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8
9.《军服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5
10.《退耕还林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9
1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1
1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3
13.《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7
15.《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0
五、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8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4
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9
4.《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1
5.《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3
6.《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5
7.《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217
8.《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9
9.《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1
10.《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4
六、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6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7
2.《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9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2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5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6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7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9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1
5.《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3
6.《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8
7.《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1
8.《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0
9.《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4
10.《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03
1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12
1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25
13.《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30
14.《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33
15.《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35
16.《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37
17.《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49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5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52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07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51
4.《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54
5.《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59
6.《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81
7.《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92
8.《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11
9.《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30
九、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34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3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48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50
4.《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55
5.《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60
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67
7.《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75
8.《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3
9.《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8
10.《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91
11.《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94
1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08
1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26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31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35
3.《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38
4.《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40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5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51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62
3.《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67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69
5.《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73
6.《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78
7.《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80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84
9.《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89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9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96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10
十三、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14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35
3.《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40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61
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73
6.《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78
7.《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92
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98
9.《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03
10.《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15
1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27
12.《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29
1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31
1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35
15.《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41
16.《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46
17.《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49
18.《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51
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54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55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66
3.《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69
4.《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80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86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08



十五、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2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2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27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29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2
5.《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4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7
7.《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9
8.《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2
9.《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4
10.《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6
11.《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9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3
13.《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5
十六、其他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9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6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6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72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74
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77
7.《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80
8.《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84
9.《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17
10.《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36
1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49
12.《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66
1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68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4.《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75
15.《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86
16.《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00
17.《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13
18.《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23
1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29
20.《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32
21.《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39
22.《拍卖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44
2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48
24.《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52
25.《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55
26.《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58
27.《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60
28.《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62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05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15
31.《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49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125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141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基准	148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确认证裁量权基准	152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裁决裁量权基准	1523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	1526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其他行政权力裁量权基准	1529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活动，确保行政处罚的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市药监局、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实施的处罚除外。

本基准分为总则和分则。总则除适用于分则外，也适用于分则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局联合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合法、



公平、程序正当、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公正合理。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及主观恶性的大小；
- （二）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数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四）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大小；
- （五）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 （六）违法行为的手段是否恶劣；
- （七）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 （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九）违法行为地的经济发展状况；
- （十）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不予处罚是指案件存在法定情形或因法定原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的特定违法行为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从轻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幅度予以处罚。

下列情形属于从轻处罚：

-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多个处罚种类时，



选择单处警告、通报批评或一个较轻的种类；

（二）法定罚款幅度规定有最高限和最低限的，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当中的30%以下部分进行处罚；

（三）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决定罚款的数额介于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的10%以上30%以下。

第八条 减轻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幅度或减少法定的处罚种类。

下列情形属于减轻处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应当同时适用多种行政处罚种类予以处罚时，选择其中一种或者部分处罚种类决定处罚；

（二）法律区别情形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不同档次时，在违法行为对应档次以下决定处罚；

（三）法定罚款幅度为一定金额或倍数的，决定罚款的数额低于最低金额或倍数；

（四）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决定罚款的数额低于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的10%；

（五）法定罚款数额无幅度规定，为确定数额的，在确定数额之下决定处罚。

第九条 从重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可以选择



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下列情形属于从重处罚：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多个处罚种类时，选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种类；

（二）法定罚款幅度规定有最高限和最低限的，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当中的70%以上部分进行处罚；

（三）法定罚款幅度只有最高数额或倍数，没有规定最低数额或倍数的，在最高数额或倍数的70%以上进行处罚。

第十条 加重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重的处罚种类决定处罚，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最高金额之上决定处罚。

加重处罚的种类或幅度按法律规定执行。没有法律规定的，不得实施加重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七）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
-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

（三）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较少；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八）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一）实施冲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明确的阶段性重点工作 的违法行为；

（二）实施坑农害农等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手段恶劣；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本基准分则列明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全面考虑分则规定的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归属于同一裁量等级的，按照对应等级进行裁量；裁量因素分属于不同裁量等级的，或者当事人还具有本基准总则规定的其他裁量情节的，按照总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综合裁量。

第十八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 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



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被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三）对以上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二十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既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又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罚款处罚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次予以罚款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罚金后，不再给予罚款；但依法需要给予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等其他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不得通过减轻处罚予以减除。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当事人申请延长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应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改正期限，并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

第二十三条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限制或者责令当事人停止与违法行为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或者责令当事人停止全部生产经营活动。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时限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明确具体的整改时间，也可以以特定条件成立之日为时限，但最短不得少于 15 日。以具体时间为时限的，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以特定条件成立为时限的，对条件的表述应当客观、明确、具体，便于核查。

当事人整改完毕，申请提前恢复生产经营的，经调查核实并经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准予恢复。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者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废止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对新规定施行前发生、施行后查处的同种类违法行为，应当适用新、旧规定中较轻的规定进行处罚裁量。新的规定不视为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执法实际，制定市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或者涉案市场主体合规评估制度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特别制度，特别制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前款规定的特别制度所列违法行为，但同时违反其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按本基准总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本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细化量化，但不得与本基准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市局执法总队适用本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管局适用本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市局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八条 办案机构在查办案件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办案机构收集证据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无主观过错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需要集体讨论的重大、复杂行政处罚





案件的裁量，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对处罚裁量的情况进行表述，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对依法应当先行责令改正、责令退赔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应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经责令改正、责令退赔后当事人拒不改正或拒不退赔的事实，并在案卷中收存《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退款通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审核机构在对处罚案件进行审核时，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的适当性予以审查。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事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不予立案或不予处罚决定后，对当事人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教育，告知其违法事实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整改要求或建议。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加处罚款。决定加处罚款的，应当按照法定比例实施，不得减少加处基数，降低加处比例。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本部门和下级部门（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违反本基准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并对监督意见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导致行政处罚案件被有权机关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本基准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取缔、撤销登记、撤销许可等非处罚行为，不适用本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基准中的“到”“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分 则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101	A00100102	A00100103	A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注册资本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 1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2 倍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8% 以下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 到 12% 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 以上 15%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201	A00100202	A00100203	A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63.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63.5 万元到 141.5 万元的罚款。	处 141.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依照《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编码		A00100301	A00100302	A00100303	A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公示的有关信息极少，或者公示的有关信息不如实数量极少	未公示的有关信息较少，或者公示的有关信息不如实数量较少	未公示的有关信息较多，或者公示的有关信息不如实数量较多	未公示有关信息，或者公示的有关信息全部不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401	A00100402	A00100403	A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出资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 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 以上不足 7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70%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501	A00100502	A00100503	A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交回出资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 3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 以上不足 7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70% 以上 100% 以下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所抽逃出资金额 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所抽逃出资金额 8% 到 12%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所抽逃出资金额 12%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601	A00100602	A00100603	A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 10 日	超过合理期限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超过合理期限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合理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 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 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 或者在未 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701	A00100702	A00100703	A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 万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	涉案金额 30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	涉案金额 7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公司处低于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1 万元的罚款。	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 元以下罚款。	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6.5%到 8.5%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 罚款	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8.5%以上 10% 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未依法登记而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801	A00100802	A00100803	A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后逾期不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901	A00100902	A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足 5 日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逾期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1001	A00101002	A00101003	A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行为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200101	A00200102	A00200103	A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200201	A00200202	A00200203	A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00 元到 35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 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 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由企 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 码		A00300101	A00300102	A00300103	A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 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标明名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300201	A00300202	A00300203	A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0 元的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处 7600 元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从事合伙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300301	A00300302	A00300303	A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 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300401	A00300402	A003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 5 日	逾期不登记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逾期不登记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400101	A00400102	A00400103	A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 元的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500 元到 3500 元的罚款。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使用的名称与登记的名称不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201	A00400202	A00400203	A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 元的罚款	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 元到 1400 元的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400301	A00400302	A00400303	A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3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900 元到 21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401	A00400402	A00400403	A00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 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00 元到 35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501	A00400502	A00400503	A004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 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00 元罚款。	处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 元到 2100 元的罚款。	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后逾期不办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601	A00400602	A004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 5 日	逾期不登记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逾期不登记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 元到 1400 元的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101	A00500102	A00500103	A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编码		A00500201	A00500202	A00500203	A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3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编码		A00500301	A00500302	A00500303	A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代表机构处低于2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 元到7300 元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编码		A00500401	A00500402	A00500403	A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代表机构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5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编码		A00500501	A00500502	A00500503	A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代表机构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1000 元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违法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编码		A00500601	A00500602	A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或者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编码		A00500701	A00500702	A00500703	A005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600101	A00600102	A00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不足 1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600201	A00600202	A00600203	A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600301	A00600302	A00600303	A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注册资本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 1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2 倍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到 12% 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600401	A00600402	A00600403	A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出资或交回出资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 3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 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70%以上；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70%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虚假出资金额5%的罚款。	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虚假出资金额 8%到 12%的罚款。	处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600501	A00600502	A00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600601	A00600602	A006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600701	A00600702	A006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600801	A00600802	A00600803	A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0101	A00700102	A00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不足 1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0201	A00700202	A00700203	A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700301	A00700302	A00700303	A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万元 15.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0401	A00700402	A00700403	A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元	违法所得金额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违法所得金额2000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700501	A00700502	A00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0601	A00700602	A007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编码		A00700701	A00700702	A007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0801	A00700802	A007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700901	A00700902	A00700903	A007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1001	A00701002	A00701003	A007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牟得非法利益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小或价值较小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大或价值较大，或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且尚不足以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巨大或价值巨大，或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或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不以 自行使用为 目的 ， 恶意囤积企业名称， 占用名称资源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一 ）、（ 二 ）项规定的 ， 由 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 、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 依照其规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 二 十 三 条 申报企业名称，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 不 以 自行使用为 目的， 恶意囤积企业名称， 占用名称资源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编 码		A00800101	A00800102	A00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期限超过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期限超过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恶意囤积的企业名称、 占用名称资源等数量较少	恶意囤积的企业名称 、 占用名称资源等达 到一定数量	恶意囤积的企业名称、 占用名称资源等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编码		A00800201	A00800202	A008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期限不足5日	拒不改正期限超过5日以上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期限超过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编码		A00800301	A00800302	A00800303	A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他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他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编码		A00900101	A00900102	A00900103	A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数量极少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数量较少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数量较多	公示信息全部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二、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 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编 码		B00100101	B00100102	B00100103	B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 但未追回商品	商品已销售 ， 且拒不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商 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违法经营额 0.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低于2.5 万元 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 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 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到 3.5 倍 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 7.5 万元到 17.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 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201	B00100202	B00100203	B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9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97万元到21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301	B00100302	B00100303	B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	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违法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401	B00100402	B00100403	B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能获取商业秘密；非主动实施，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并主动销毁或归还的。	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放任危害继续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501	B00100502	B00100503	B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3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3万元的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商业诋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601	B00100602	B00100603	B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701	B00100702	B00100703	B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实施	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已实施，相关损失10万元以上或影响用户数5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B00100801	B00100802	B00100803	B001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个人处低于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0.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0.15万元到0.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0.35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实施混淆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混淆的产品、标签、包装、宣传材料、模具、印版、图纸资料等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编码		B00200101	B00200102	B00200103	B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	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违法经营额0.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低于2.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到17.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销售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商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销售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不知道所销售商品存在混淆情形，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编码		B00200201	B00200202	B00200203	B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	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违法经营额0.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0.9倍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200301	B00200302	B00200303	B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	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单位违反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编码		B00200401	B00200402	B00200403	B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违反的，并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个人违反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违反的，并处10万元以上9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违反的，并处97万元到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的，并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违反的，并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商业诋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B00200501	B00200502	B00200503	B00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销售质价不符商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借助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其他经营者的指定行为销售质价不符的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200601	B00200602	B00200603	B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	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不正当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组织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200701	B00200702	B00200703	B00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形成组织方案但未发布	组织的方案已发布，但未实施。	组织的方案已发布，但实施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组织的方案已发布，且已经实施时间超过三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300101	B00300102	B00300103	B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9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97万元到21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编码		B00400101	B00400102	B00400103	B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违法所得0.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0.1万元的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9倍到2.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到0.7万元的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码		B00500101	B00500102	B00500103	B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3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11万元到219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19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三、 网络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编码		C00100101	C00100102	C00100103	C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201	C00100202	C00100203	C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301	C00100302	C00100303	C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401	C00100402	C00100403	C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501	C00100502	C00100503	C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未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编码		C00100601	C00100602	C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编码		C00100701	C00100702	C00100703	C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801	C00100802	C00100803	C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901	C00100902	C00100903	C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1001	C00101002	C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101	C00200102	C00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201	C00200202	C00200203	C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 、 售后服务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 ， 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 、 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 依照其规定； 法律 、 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 、 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 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 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 、 售后服务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编码		C00200301		C00200302		C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 、 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 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 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编码		C00200401	C00200402	C002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七条 、 第 二十八条 、 第三十条 ， 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七条 、 第 二 十八条 、 第三十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的经营者， 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二 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 ， 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 前 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 、 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 、 法规 、 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 者 违法行为采取警示 、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示， 载明平台内经 营者的 网店名称 、 违法行为 、 处理措施等信息 。 警示 、 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 日止。					
编 码		C00200501		C00200502		C002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 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 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 监督管理法律 、 法规 、 规章，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违背公序良俗的， 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 保存有关记录， 向平台 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编码		C00200601	C00200602	C00200603	C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到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违法行为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701	C00200702	C00200703	C00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0.5 万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编码		D00100101	D00100102	D00100103	D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2 倍到 3.8 倍的罚款。	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 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 为竞买。			
	编 码		D00100201	D00100202	D00100203	D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 10 万元	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拍卖佣金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 元	拍卖佣金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拍卖佣金 1 倍的罚款。	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 罚款。	处拍卖佣金 2.2 倍到 3.8 倍的 罚 款。	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 款 ； 情 节 严 重 的 ，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编码		D00100301	D00100302	D00100303	D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成交价不足 10 万元	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拍卖成交价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拍卖成交价3%的罚款	处拍卖成交价3%以上 9%以下罚款	处拍卖成交价9%到21%的罚款	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竞买人之间 、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 给他人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竞买人之间 、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拍 卖无效，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对参与 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 、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利益。			
	编码		D00100401	D00100402	D00100403	D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最高应价不足 50 万元	最高应价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 元	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	最高应价 5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 、 财产， 或者主动 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 、 财产受损， 并主 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 、 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 、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低于最高应价 10%的罚款 ； 2. 对 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低于 最高应价到 10%的罚款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罚款 ； 2.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 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罚款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到24%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 拍卖人处最高应价22%到38%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2. 对 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退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100501	D00100502	D00100503	D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 5 万元	拍卖佣金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拍卖佣金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拍卖佣金 1 倍的罚款	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处拍卖佣金 2.2 倍到 3.8 倍的罚款	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编码		D00200101	D00200102	D00200103	D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 5 万元	拍卖佣金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拍卖佣金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 、 购买 、 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 、 交易 、 消费服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为违法出售 、 购买 、 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 、 交易 、 消费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 得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300101	D00300102	D00300103	D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交易额度较小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不足 3 件。	交易额度较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 具数量 3 件以上不足 5 件。	交易额度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禁止使用的 猎捕工具数量 5 件以上不足 10 件。	交易额度 巨 大 或违法 所得 金额 巨 大；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禁止使用的 猎捕工具数量 10 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处低于 1 万元 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4.4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4.4 倍 到 7.6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 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 3.7 万 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6 倍 以 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 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 7.3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备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400101	D00400102	D00400103	D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文物数量较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文物数量巨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低于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到 4.1 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未经审核；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 ）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 ）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 ）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未经审核的； （ 四 ）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编 码		D00400201	D00400202	D00400203	D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 且历史、 艺术、 科学等价值较小， 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 且历史、 艺术、 科学等价值较小， 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文物数量较大， 或历史、 艺术、 科学等价值较大， 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文物数量巨大， 或历史、 艺术、 科学等价值巨大， 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低于违法经营额 1 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到2.4 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书。
备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500101	D00500102	D00500103	D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半个月	半个月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总额不足0.5 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总额在0.5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总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经营总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经营总额 20%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29%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总额 29%到 41%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总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600101	D00600102	D00600103	D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600201	D00600202	D00600203	D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1个月	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持续6个月以上； 在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到22.5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规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编码		D00600301	D00600302	D00600303	D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1个月	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持续6个月以上； 在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1.1万元到21.9万元的罚款。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0401	D00600402	D00600403	D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编码		D00600501	D00600502	D00600503	D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 万元 以上不足 2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对直销企业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对直销员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员处5000 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 5.1 万元到 7.9 万元的罚款； 对直销员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对直销员处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备注	



6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 执照 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0601	D00600602	D00600603	D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 售 收 入 在 5 万 元 以 上 不 足 20 万元	销售收入在2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1 万元到 7.9 万元的罚款。	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有违法经营行 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 营业执 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0701	D00600702	D00600703	D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1个月	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持续6个月以上；在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低于0.2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0.6万元到1.4万元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编码		D00600801	D00600802	D00600803	D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对授课人员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授课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1 万元到 7.9 万元的罚款； 对授课人员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对授课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9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0901	D00600902	D00600903	D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活动尚未正式开展	单次培训人数不足 50 人或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 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50 人以上不足200 人或累计培训人数200 人次以上不足 500 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200 人以上或累计培训人数500 人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1001	D00601002	D00601003	D006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 以上不足 30 日	违法行为 30 日 以上不足 60 日	违法行为 6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 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或者主动减轻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 3.5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 直销员资格， 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不按月、或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支付直销员报酬，或者不按规定建立退货和换货制度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编码		D00601101	D00601102	D00601103	D006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201	D00601202	D00601203	D006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301	D00601302	D00601303	D006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对处罚后拒不改正的处罚，裁量基准见下页。			



14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保证金的规定，被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401	D00601402	D006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情节处罚。		



7.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700101	D00700102	D00700103	D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3 个月的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持续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持续 1 年以上； 在 1 年内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 5 人，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下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10 人以上不足 20 人，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50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20 人以上，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0 万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700201	D00700202	D00700203	D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3个月的	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持续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持续1年以上； 在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介绍、诱骗、胁迫人员总数不足5人，或者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	介绍、诱骗、胁迫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或者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介绍、诱骗、胁迫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或者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介绍、诱骗、胁迫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或者违法经营额超过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700301	D00700302	D00700303	D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获利不足 1000 元的	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非法获利5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的	非法获利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 元的罚款。	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600 元到 1400 元的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编码		D00700401	D00700402	D00700403	D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持续不足 1 个月	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持续 6 个月以上； 在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 以上 20 %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700501	D00700502	D00700503	D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拒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 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 以上 9.5 % 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9.5 % 到 15.5 % 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5.5 % 以上 20 % 以下的罚款；
	备注		对拒不改正的处罚裁量基准见下页			



6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被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700601	D00700602	D007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财物价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涉案财物价值 5 万元到 20 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拒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6 倍到 2.4 倍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情节处罚。		



8.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编码		D00800101	D00800102	D00800103	D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编码		D00800201	D00800202	D00800203	D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较重，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严重，或立案调查后仍不予配合协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 、 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编码		D00800301	D00800302	D00800303	D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违法产品尚未提供，或者提供后主动全部追回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提供后主动追回部分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大，或提供后未能追回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巨大，或提供后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编码		D00800401	D00800402	D00800403	D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依法随时公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编码		D00800501	D00800502	D00800503	D008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建立的档案未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编码		D00800601	D00800602	D00800603	D008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妥善的档案信息极少，且监督检查阶段积极配合	未妥善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少，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未妥善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多，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伪造虚假档案信息，或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 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 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 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编码		D00900101	D00900102	D00900103	D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半个月	半个月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售出，且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产品尚未售出，或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 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 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编码		D00900201	D00900202	D00900203	D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 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尚未售出，且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 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1次； 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2次以上； 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罚款。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违法行为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 停业整顿。			
	编码		D00900301	D00900302	D00900303	D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20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400 元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 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 定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编 码		D01000101	D01000102	D01000103	D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且无违 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或违法所 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或违 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非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 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 2.9 倍到 4.1 倍的罚 款	处非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备注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1100101	D01100102	D01100103	D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且 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或违法 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 得 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低于销售额 0.2 倍的罚款。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销售额 0.2 倍以上 0.6 倍以下 罚 款。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销售额 0.6 倍到 1.4 倍的罚款。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销售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备注					



1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1200101	D01200102	D01200103	D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01300101	D01300102	D01300103	D01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大，或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巨大，或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造成数量较少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	造成数量较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或未能追回	造成数量巨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编码		D01400101	D01400102	D01400103	D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6倍到2.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7.4万元到14.6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损害人民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编码		D01400201	D01400202	D01400203	D01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2000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6倍到2.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57万元到3.5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D01500101	D01500102	D01500103	D01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D01500201	D01500202	D01500203	D01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 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D01500301	D01500302	D01500303	D01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 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 、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 、 第六条第一款 、 第七条 、 第八条 、 第九条 、 第十二条规定， 法 律 、 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十万元 以下罚款。			
	编码		D01500401	D01500402	D01500403	D01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低于 1 万元罚 款。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 罚款。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 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 、 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与消费者订立合同，达成强制交易。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D01500501	D01500502	D01500503	D01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 、 印章 、 账户等便利条件的。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 、 第六条第一款 、 第七条 、 第八条 、 第九条 、 第十二条规定， 法律 、 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十万元 以下罚款。			
	编码		D01500601	D01500602	D01500603	D015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 、 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发布虚假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编码		E00100101	E00100102	E00100103	E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低于 20 万元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 3.6 倍到 4.4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E00100201	E00100202	E00100203	E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 处低于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低于 20 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 3.6 倍到 4.4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编码		E00100301	E00100302	E00100303	E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广告主处低于 20 万元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低于 20 万元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编码	E00100401	E00100402	E00100403	E00100404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 1.6 倍到 2.4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5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E00100501	E00100502	E00100503	E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裁量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 处低于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 1.6 倍到 2.4 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 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100601	E00100602	E00100603	E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100701	E00100702	E00100703	E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100801	E00100802	E00100803	E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从事禁止性代言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编码		E00100901	E00100902	E00100903	E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3 倍到 1.7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 向其住宅 、 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 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 不得向其住宅、 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 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 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编码		E00101001	E00101002	E00101003	E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累计发送广告或者信息条数不足 20 条	累计发送广告或者信息条数 20 条 以上不足 50 条	累计发送广告或者信息条数 50 条 以上不足 100 条	累计发送广告或者信息条数 100 条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 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			
	编码		E00101101	E00101102	E00101103	E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关闭标志较不显著	关闭标志不显著的	有关闭标志， 但关闭后在同一页面 继续弹出的	无关闭标志或关闭标志为诱导性链接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编码		E00101201	E00101202	E00101203	E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相关违法广告数量极少	相关违法广告数量较少	相关违法广告数量较多	相关违法广告数量巨大，或者广告内容涉及违法犯罪内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广告传播范围极小	违法广告传播范围较小	违法广告传播范围较大	违法广告传播范围极广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6 倍到 2.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备注					



13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编码		E00101301	E00101302	E00101303	E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101401	E00101402	E00101403	E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一年以内 2 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以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编码		E00200101	E00200102	E00200103	E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200201	E00200202	E00200203	E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200301	E00200302	E00200303	E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调查未造成影响	对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对调查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编码		E00200401	E00200402	E00200403	E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或者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或者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影响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或者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或者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300101	E00300102	E00300103	E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1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 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 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 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编码		E00400101	E00400102	E00400103	E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告、直至取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 广告经 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E00500101	E00500102	E00500103	E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1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6.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 码		E00600101	E00600102	E00600103	E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1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E00700101	E00700102	E00700103	E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1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8.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编码		E00800101	E00800102	E00800103	E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9.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E00900101	E00900102	E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在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商圈等窗口地区，或者在城市建成区的主干道、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发布性用品、丧葬服务、丧葬用品以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商圈等窗口地区，城市建成区的主干道、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发布性用品、丧葬服务、丧葬用品以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			
	编码		E00900201	E00900202	E00900203	E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0.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65 万元到 0.85 万元罚款。	处 0.8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编码		E01000101	E01000102	E01000103	E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	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	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	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编 码		F00100101	F00100102	F00100103	F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 整 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 整 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 整 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 人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 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 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 元 到 36.5 万元的罚款； 经营 者为个人的，处 3 万 元 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 营者为 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低价倾销； 价格歧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201	F00100202	F00100203	F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	违法行为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301	F00100302	F00100303	F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4	违法行为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401	F00100402	F00100403	F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危害后果	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5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编码		F00100501	F00100502	F00100503	F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备注					



违法行为		哄抬价格			
6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601	F00100602	F00100603	F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5.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价格欺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701	F00100702	F00100703	F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8	违法行为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801	F00100802	F00100803	F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0.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到3.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9	违法行为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901	F00100902	F00100903	F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日	1日以上不足3日	3日以上不足5日	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F00101001	F00101002	F00101003	F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编码		F00101101	F00101102	F00101103	F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和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500 元的罚款。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 元到 35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编码		F00101201	F00101202	F001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经营者妨碍价格监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1301	F00101302	F00101303	F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日	1 日 以上不足 3 日	3 日 以上不足 5 日	5 日 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到 1.6 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编码		F00101401	F00101402	F00101403	F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二)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三)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四)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策;(五)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六)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七)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八)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十三)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 收费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二)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三)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四)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策;(五)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六)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七)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八)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十三)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收费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编码		F00200101	F00200102	F00200103	F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处 1000 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处 73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备注				



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处罚依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F00300101	F00300102	F00300103	F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3 万元的罚款。	处 0.3 万元以上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9 万元到 2.7 万元的罚款。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			
	处罚依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F00300201	F00300202	F00300203	F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3 万元的罚款。	处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0.9 万元到 2.7 万元的罚款。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101	G00100102	G00100103	G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201	G00100202	G00100203	G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到2.2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100301	G00100302	G00100303	G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 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 且主动追回部分产 品	产品已销售， 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 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受 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 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 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 品； 处低于违法生产、 销售 产 品 货 值 金 额 值0.1 倍 的 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1倍到以上0.3倍以下的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 倍到0.7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 法所 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 节 严 重 的，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401	G00100402	G00100403	G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2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到1.4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 、 厂址；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 、 厂址的 ，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的 ， 责令改正 ，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 并处违法生产 、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100501	G00100502	G00100503	G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 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 ， 且主动追回部分产 品	产品已销售， 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 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 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 、 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 、 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 品； 处低于违法生产 、 销售产 品 货 值 金 额0.1倍的罚款； 有违 法 所 得 的 ， 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 、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值0.1倍以上0.3倍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 倍到0.7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 、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 法 所 得 的 ， 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情 节 严 重 后 果 的 ，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
	备注					



6	违法行为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0100601	G00100602	G00100603	G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到21%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7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701	G00100702	G00100703	G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追回发出的全部报告	未主动，但全部追回发出的报告	部分追回发出的报告	拒不追回发出的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8	违法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801	G00100802	G00100803	G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低于违法收入50%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到2.25倍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0100901	G00100902	G00100903	G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编码		G00101001	G00101002	G00101003	G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违法收入10%的罚款。	有违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0.1倍以上0.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0.3倍到0.7倍的罚款。	有违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质量检验资格。
	备注					



2.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的 ： 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 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 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 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 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编码		G00200101	G00200102	G00200103	G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内（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到15日（含15日）	超过整改期限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整改期限30日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设立有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履行职责工作记录不完整 。	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仅有少量履行职责记录。	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无履行职责工作记录。	未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处0.5万元到以上1.85万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 、 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 、 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 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 未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未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 、 条件 、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 、 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 、 产 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 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 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 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 、 条件 、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应当及时制止并 立即 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 营业执照。			
	编码		G00300101	G00300102	G00300103	G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 含 5 日 ）	5日到15 日（ 含15 日 ）	15日到30 日（ 含30 日 ）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 、 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 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 罚 款。	处 1.57万元到3.53万元的罚款。	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400101	G00400102	G00400103	G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涉案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编码		G00500101	G00500102	G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编码		G00500201	G00500202	G00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拒不改正的；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二)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编码		G00500301	G00500302	G00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 隐瞒缺陷情况； (三)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编码		G00500401	G00500402	G00500403	G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5日(含5日)	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10日不足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到7.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编码		G00600101	G00600102	G00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600201	G00600202	G00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700101	G00700102	G00700103	G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编码		G00700201	G00700202	G00700203	G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棉花加工资格。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编码		G00700301	G00700302	G00700303	G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到7.6倍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情节严重的，取消棉花加工资格。
	备注					



4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700401	G00700402	G00700403	G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501	G00700502	G00700503	G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601	G00700602	G00700603	G007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701	G00700702	G00700703	G007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700801	G00700802	G00700803	G007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101	G00800102	G00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201	G00800202	G00800203	G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极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301	G00800302	G00800303	G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极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 以上3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900101	G00900102	G00900103	G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未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未合理贮存，未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201	G00900202	G00900203	G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301	G00900302	G00900303	G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极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到7.6倍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备注					



4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 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有效期超过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继续使用； 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401	G00900402	G00900403	G009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 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编码		G00900501	G00900502	G00900503	G009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900601	G00900602	G00900603	G009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编码		G00900701	G00900702	G00900703	G009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900801	G00900802	G00900803	G009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1000101	G01000102	G01000103	G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201	G01000202	G010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没有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000301	G01000302	G01000303	G01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401	G01000402	G010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 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没有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不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的其他规定； 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501	G01000502	G01000503	G010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 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 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000601	G01000602	G01000603	G010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000701	G01000702	G01000703	G010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000801	G01000802	G01000803	G010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			
	编码		G01100101	G01100102	G01100103	G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201	G01100202	G01100203	G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100301	G01100302	G01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401	G01100402	G01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501	G01100502	G01100503	G01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601	G01100602	G01100603	G01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极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低于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到7.6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 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 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不符合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100701	G00100702	G00100703	G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801	G01100802	G01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拒不补办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901	G01100902	G01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责令补办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责令补办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责令补办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101001	G01101002	G01101003	G01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规定的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101101	G01101102	G01101103	G01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101201	G01101202	G01101203	G01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编码		G01200101	G01200102	G01200103	G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2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四)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编码		G01200201	G01200202	G01200203	G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样品尚未变卖，或变卖后已主动全部追回。	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样品轻微受损；样品变卖后已主动追回部分	造成样品财产受损较重；样品变卖后未追回或无法追回。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编码		G01200301	G01200302	G01200303	G01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4	违法行为		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 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 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 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编码		G01200401	G01200402	G01200403	G01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受损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3.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有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或不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没有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没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没有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没有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生产者没有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或没有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或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 上述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编码		G01300101	G01300102	G01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数量	涉案产品数量极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400101	G01400102	G01400103	G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追回发出的全部报告	未主动，但全部追回发出的报告	部分追回发出的报告	拒不追回发出的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15.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处罚依据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 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五) 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编码		G01500101	G01500102	G01500103	G01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101	G01600102	G01600103	G01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1倍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1.6倍到2.4倍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并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600201	G01600202	G01600203	G01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赠送、奖励或主动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尚未赠送、奖励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处低于赠品或者奖品货值30%的罚款。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0%以上36%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6%到44%的罚款。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44%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301	G01600302	G016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到2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401	G01600402	G01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到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501	G01600502	G01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0.37万元以下罚款。	处0.37万元到0.73万元罚款。	处0.7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600601	G01600602	G016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拒不改正的： 对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使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对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生产、销售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标志的产品； ；标注虚假的产品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标注虚假的失效日期； 伪造或者篡改产品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701	G01600702	G016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8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销售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六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801	G01600802	G01600803	G01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3倍到1.7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9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901	G01600902	G016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1001	G01601002	G016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极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存在以下行为：超资质范围开展检验工作；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转包检验项目；违反规定或者约定，擅自处理或者不及时退还抽取的样品；收受被检查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存在过错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检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有关部门根据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得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因产品质量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检验机构存在过错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该检验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G01601101	G01601102	G01601103	G016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检验资格。
	备注					



17.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拒不改正的： 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编码		G01700101	G01700102	G01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仅有少量履行职责记录。	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无履行职责工作记录。	未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编码		H00100101	H00100102	H00100103	H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违法行为		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201	H00100202	H00100203	H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此条所指特种设备为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3	违法行为		未经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301	H00100302	H00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由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4	违法行为		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 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0401	H00100402	H00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 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	违法行为		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501	H00100502	H00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0601	H00100602	H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编码		H00100701	H00100702	H00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 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的部门报告的。		
	编 码		H00100801	H00100802	H00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或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 减轻财 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编码		H00100901	H00100902	H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尚未出厂，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尚未出厂，但数量巨大；已出厂的数量较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0	违法行为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编码		H00101001	H00101002	H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编码		H00101101	H00101102	H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1201	H00101202	H00101203	H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且数量较少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但数量较多	成品数量巨大； 已交付或已售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1301	H00101302	H00101303	H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销售 、 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销售 、 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401	H00101402	H00101403	H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害，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501	H00101502	H00101503	H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601	H00101602	H00101603	H001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违法行为		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1701	H00101702	H00101703	H001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801	H00101802	H00101803	H001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9	违法行为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编码		H00101901	H00101902	H001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编码		H00102001	H00102002	H001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编码		H00102101	H00102102	H001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编码		H00102201	H00102202	H00102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不足 3 台的；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涉及特种设备 3 台以上不足 5 台的；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涉及特种设备 5 台以上的；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编码		H00102301	H00102302	H00102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编码		H00102401	H00102402	H00102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2501	H00102502	H00102503	H001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并拆除相关特种设备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尚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用相关特种设备后仍不停用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编码		H00102601	H00102602	H00102603	H00102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安全隐患轻微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编码		H00102701	H00102702	H00102703	H00102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时已停用并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编码		H00102801	H00102802	H00102803	H00102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 3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3 只以上不足 5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10 只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29	违法行为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编码		H00102901	H00102902	H00102903	H00102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 3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3 只以上不足 5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10 只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30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3001	H00103002	H00103003	H00103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不足 3 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 3 只以上不足 5 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 3 只；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 10 以上；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3 只以上。 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编码		H00103101	H00103102	H00103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编码		H00103201	H00103202	H00103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编码		H00103301	H00103302	H00103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超过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编码		H00103401	H00103402	H00103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编码		H00103501	H00103502	H00103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6	违法行为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编码		H00103601	H00103602	H00103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7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3701	H00103702	H00103703	H00103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电梯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8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H00103801	H00103802	H00103803	H00103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电梯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9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 ； 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编码		H00103901	H00103902	H00103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 1 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 2 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 2 小时以上，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 过 2 小时以上，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轻微财 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以外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单位处以外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 对主要负责人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 罚款。	对单位处以外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备注				



40	违法行为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编码		H00104001	H00104002	H00104003	H00104001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迟报不超过 30 分钟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30 分钟 以上不足 1 小时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1 小时 以上不足 2 小时，或者谎报的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2 小时以 上，或者瞒报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 产损 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 轻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 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 造 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低于 5 万元的 罚 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低于 1 万 元 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外 5 万元以上 9.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外 9.5 万元到 15.5 万 元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2.2 万元到 3.8 万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外 15.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 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3.8 万元以上 5 万 元 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101	H00104102	H00104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3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7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9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2人死亡，或者7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9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201	H00104202	H00104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18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8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301	H00104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50 万元到 125 万元的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4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 、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 特种设备检验 、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 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 、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 、 检测的。			
编码		H00104401	H00104402	H00104403	H00104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 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设备数量 1 台 以上 3 台以 下或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 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 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损害，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 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 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 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 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 元罚款。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 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 下 罚 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 关 人员的资格。
备注					



4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104501	H00104502	H00104503	H00104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 1 个种类的特种设备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 2 个种类的特种设备或安全隐患较小的	涉及 3 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涉及 3 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 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6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编码		H00104601	H00104602	H00104603	H00104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 1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1 家的。	出具 1 份以上不 3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1 家以上不足 3 家的。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3 份以上不足 10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3 家以上不足 5 家。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10 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5 家以上的；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7	违法行为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编码		H00104701	H00104702	H00104703	H00104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 5 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的	超过合理期限 1 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1.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2.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8	违法行为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编码		H00104801	H00104802	H00104803	H00104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9	违法行为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编码		H00104901	H00104902	H00104903	H00104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50

违法行为		推荐或者监制 、 监销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 ， 特种设备检验 、 检测机构及其检验 、 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 推荐或者监制 、 监销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5001	H00105002	H00105003	H00105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损 害 ， 或 主 动 消 除 财 产 损 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 造 成 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 5 万元的 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低 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 以 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 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 元 罚 款。	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 下 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 下 罚 款。 情节严重的， 吊 销 机 构 资 质 和 有 关 人 员 的 资 格。
备注					



51	违法行为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编码		H00105101	H00105102	H00105103	H00105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取得非法利益的	非法利益金额较小	非法利益金额较大	非法利益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机构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5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编码		H00105201	H00105202	H00105203	H00105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
	备注					



53	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5301	H00105302	H00105303	H00105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4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编码		H00105401	H00105402	H00105403	H00105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备注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101	H00200102	H00200103	H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计活动尚未完成，且无违法所得	设计已完成但尚未交付，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设计已交付但尚未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设计已交付并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201	H00200202	H00200203	H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且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0301	H00200302	H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尚未出厂，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尚未出厂，但数量巨大；已出厂的数量较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401	H00200402	H00200403	H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完成制造、安装、改造活动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多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38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200501	H00200502	H00200503	H00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且数量较少，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但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且数量较多；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以上 9%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9%到21%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21%以上 30%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601	H00200602	H00200603	H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且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0701	H00200702	H002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801	H00200802	H00200803	H002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901	H00200902	H00200903	H002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不足 3 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 3 只以上不足 5 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 3 只；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 10 以上；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3 只以上。 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10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编码		H00201001	H00201002	H00201003	H002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编码		H00201101	H00201102	H00201103	H002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	立案调查时积极改正的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201201	H00201202	H00201203	H002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检验检测活动尚未完成。	成品尚未交付，且数量较少； 完成检验检测，但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成品尚未交付，但数量较多； 完成检验检测，且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多。	成品已交付或虽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 产损 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 轻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 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 罚 款。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未依照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201301	H00201302	H00201303	H002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或存在一项涉及工作能力的。	多项涉及工作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
	备注					



1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编码		H00201401	H00201402	H00201403	H002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 内 ， 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擅自将其投入使用 ，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 内 ， 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编码		H00201501	H00201502	H00201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 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编码		H00201601	H00201602	H00201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17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 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 、安全 保护装置 、 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 、检修， 并作出记录 ，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 十七条的规定 ，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 日 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 ， 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 件 、安全保护装置 、 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 、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					
	编码		H00201701		H00201702		H00201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 日（ 含5 日）		超过整改时间5 日不足10 日（ 含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失， 或造 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减轻财产损失 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逾期未 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编码		H00201801	H00201802	H002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19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201901	H00201902	H002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编码		H00202001	H00202002	H002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全面检查继续使用的。	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导致事故发生。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编码		H00202101	H00202102	H002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		
	编码		H00202201	H00202202	H00202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编码		H00202301	H00202302	H00202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编码		H00202401	H00202402	H00202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 日（ 含5 日）	超过整改时间5 日不足10 日（ 含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 1 倍以上的 ； 伪造证据 、 隐瞒事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2501	H00202502	H00202503	H002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或检查发现时立即停用并主动拆除的	立案调查时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没收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予以没收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没收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予以没收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2601	H00202602	H00202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7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编码		H00202701	H00202702	H00202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将电梯 、 客运索道 、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电梯 、 客运索道 、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二 ） 未将电梯 、 客运索道 、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编码		H00202801	H00202802	H00202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 日（ 含5 日）	超过整改时间5 日不足10 日（ 含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 ，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 ， 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 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 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9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编码		H00202901	H00202902	H00202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0	违法行为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编码		H00203001	H00203002	H00203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 以下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5 台 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编码		H00203101	H00203102	H00203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超过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编码		H00203201		H00203202		H00203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 1 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 1 小时 以上不足 2 小时，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 2 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2 小时 以上，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 2 小时以上，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 匿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害， 或主 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 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 处 5 万元以上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 处 4000 元以上 8800 元以 下的罚款。		对单位， 处 9.5 元到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 处 8800 元到 1.52 万元的罚 款。		对单位，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 处 1.52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 下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编码		H00203301	H00203302	H00203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迟报不超过 1 小时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或者谎报的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2 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40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9.5 元到 15.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8800 元到 1.52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1.5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4	违法行为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401	H00203402	H00203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内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下 6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下的。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7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3 小时以上 5 小时以内的； 4.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9 小时以下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3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5 小时以上的； 4.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9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501	H00203502	H00203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 18 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8 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9 万元到 41 万元的罚款。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6	违法行为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601	H00203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50 万元到 125 万元的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7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3701	H00203702	H00203703	H00203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					



38	违法行为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编码		H00203801	H00203802	H00203803	H00203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 台以上 3 台以下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情节严重的，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违法行为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二 ）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编 码		H00203901	H00203902	H00203903	H00203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 5 日 的	超过合理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的	超过合理期限 1 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也未立即向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 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4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001	H00204002	H00204003	H00204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 1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 补救措施；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1 家的。	出具 1 份以上不 3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 补救措施；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1 家以上不足 3 家的。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3 份以上不足 10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 论的；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3 家以上不足 5 家。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10 份以上虚假 的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的；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 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5 家以上的； 伪造证据， 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 款； 对检 验 检 测 人 员 处 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1.85 万元以 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204101	H00204102	H00204103	H00204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没收违法所得；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	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201	H00204202	H00204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小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大	对执法活动影响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301	H00204302	H00204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小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大	对执法活动影响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编码		H00300101	H00300102	H00300103	H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年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作业过程中 1 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 2 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 3 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较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 3 次以上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700 元到 2.13 万元的罚款。	处 2.1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300201	H00300202	H00300203	H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年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1 本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2 本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3 本以上不足 5 本	多次违法或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5 本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 元的罚款。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 元到 700 元的罚款。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编码		H00400101	H00400102	H00400103	H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 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400201	H00400202	H00400203	H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改造活动尚未完成，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完成改造的特种设备尚未交付，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尚未交付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特种设备已交付，但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尚未完成改造活动或尚未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已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一)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编码		H00400301	H00400302	H00400303	H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后，立即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400401	H00400402	H00400403	H00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后，立即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00 元到 8500 元的罚款。	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预期未改的； (二) 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 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并保持取得生产许可所应具备的条件； (二) 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三) 特种设备出厂时，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以下称出厂资料），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原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备案； (五) 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六)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七) 不得超出生产许可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生产活动； (八) 不得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编码		H00500101	H00500102	H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00 元到 3800 元的罚款。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销售的特种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向购买人提供完整的出厂资料；		
	编码		H00500201	H00500202	H00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特种设备的使用期限，无使用期限的不得少于十年；		
	编码		H00500301	H00500302	H00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由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承担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的，出租单位应当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编码		H00500401	H00500402	H00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内使用特种设备；			
	编码		H00500501	H00500502	H00500503	H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特种设备只有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 1 台以上不足3 台且 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 5 台 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6.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6.6 万元到 11.4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不得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和修理；		
	编码		H00500601	H00500602	H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 、 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 ， 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 原使用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 、 转让旧有特种设备未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销售 、 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 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 原使用 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		
编 码		H00500701	H00500702	H005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 、 财产 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 或造成 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 、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 、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 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 二 十 一 条 特种设备安装在公众聚集场所的 ， 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 、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 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		
	编 码		H00500801	H00500802	H005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 日（含5 日）	超过整改时间5 日不足10 日（含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 、 重新启用要求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 、 重新启用要求的， 由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 二 十二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拟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在停用后 三十 日 内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 重新启用停用的特种设备时应当自行检查， 并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 。 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 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规定进行检验。		
		编码	H00500901	H00500902	H005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 日（含5 日）	超过整改时间5 日不足10 日（含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 、 财产安全 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 或造成轻 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 进场使用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二 十四条第二款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查验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书 、 检验合格证书 以及 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 ，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		
	编码		H00501001	H00501002	H005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1	违法行为		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锅炉定型产品应当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					
	编码		H00501101		H00501102		H005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改造单位对锅炉实施改造，其改造设计文件应当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改造。			
	编码		H00501201	H00501202	H00501203	H005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锅炉仅有 1 台，且尚未完成改造，或无明显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涉及的锅炉仅有 1 台，且尚未投入使用，或安全隐患较小	涉及的锅炉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尚未投入使用，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的锅炉 3 台以上，或已投入使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瓶装气体销售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瓶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瓶装气体销售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瓶装气体销售单位不得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气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气瓶，以及其他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编码		H00501301	H00501302	H00501303	H005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气瓶数量较少，无明显安全隐患且尚未售出	售出的涉案气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气瓶数量较多； 售出的涉案气瓶数量较少，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气瓶数量巨大； 售出的涉案气瓶数量较多； 涉案气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1.1 万元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氨制冷压力容器 、 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氨制冷压力容器 、 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 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三十二条 氨制冷压力容器 、 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 设置 安全警示标志。		
	编码		H00501401	H00501402	H005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 日（ 含5 日 ）	超过整改时间5 日不足10 日（ 含10 日 ）	超过整改时间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 、 财产安全隐 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 或造成轻微 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 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一定财 产 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电梯层门钥匙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电梯层门钥匙 、场（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统一管理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层门钥匙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应当由使用单位统一管理。		
	编码		H00501501	H00501502	H00501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 日（ 含5 日）	超过整改时间5 日不足10 日（ 含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 、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 、 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电梯机房设置在顶层或者屋顶的，应当在机房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空气调节器。			
	编码		H00501601	H00501602	H00501603	H005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电梯数量极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 日 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 守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加强电梯应急救援系统的 日 常巡查工作， 安排工作人员二 十四小时值守， 确保该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用。			
	编码		H00501701	H00501702	H00501703	H005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 立即进行整改且无 明 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 已主动进行整改且 无 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的或存在 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 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损 害，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 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 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 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 、 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 、 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 、 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 、 短接安全回路 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 ；造成事故的， 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 、 电梯维保单位人员等不得采取短接门锁回路 、 短接安全回路等方式 ， 将 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编码		H00501801	H00501802	H00501803	H005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的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损 害，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低于 1 万元的 罚 款；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 故的， 吊销特种设备作业 人 员资格证书。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 ；造成事 故 的， 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 格证 书。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罚款；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 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证书。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 ；造成事 故 的， 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 格证 书。
备注					



19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 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 ， 或者未按照 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三十七条 学校、 幼儿园、 医院、 车站、 客运码头、 商场、 体育场馆、 展览馆、 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十年以 上的电梯以及其他场所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 、 修理 、 报废 ， 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编码		H00501901	H00501902	H00501903	H005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电梯数量极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违法行为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注册地不在本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应当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编码		H00502001	H00502002	H005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管理信息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将检验、检测结果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编码		H00502101	H00502102	H005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含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电梯制造单位未确保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追溯，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确保电梯及其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可追溯的；		
	编码		H00600101	H00600102	H00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 5 日（含 5 日）	超过整改时间 5 日不足 10 日（含 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6000 元到 24000 元罚款。	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信息的；		
编码		H00600201	H00600202	H00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 5 日（含 5 日）	超过整改时间 5 日不足 10 日（含 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6000 元到 24000 元罚款。	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编码		H00600301	H00600302	H006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 5 日（含 5 日）	超过整改时间 5 日不足 10 日（含 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6000 元到 24000 元罚款。	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确保智慧电梯功能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三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确保智慧电梯功能正常运行的；		
	编码		H00600401	H00600402	H00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 5 日（含 5 日）	超过整改时间 5 日不足 10 日（含 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 ， 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 或造 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 减轻财 产损 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确保其在智慧电梯系统上的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准确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三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确保其在智慧电梯系统上的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准确的。		
	编 码		H00600501	H00600502	H00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 5 日（含 5 日）	超过整改时间 5 日不足 10 日（含 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 ， 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 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停电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 电梯使用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三条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 电 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停电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 ， 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的；			
	编码		H00600601	H00600602	H00600603	H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天以内	超过 1 天不足 3 天	3 天以上不足 7 天	7 天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的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轿厢内设置广告设备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在电梯轿厢内设置广告设备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			
	编码		H00600701	H00600702	H00600703	H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的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未经自行检测的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三条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 电 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使用未经自行检测的电梯的；			
	编码		H00600801	H00600802	H00600803	H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5 天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	30 天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经自行检测的电梯的数量为 1 台	未经自行检测的电梯的数量为 2-3 台	未经 自 行 检 测 的 电 梯 的 数 量为 4-5 台	未经自行检测的电梯的数量为 6 台及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损 害 ，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 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的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9

违法行为		电梯经自行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项 目， 电梯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三条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 电 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四 ） 电梯经自行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项 目 ， 未立即停止使用电梯的。			
编 码		H00600901	H00600902	H00600903	H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5 天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	30 天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损 害 ，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 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 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的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确保其在智慧电梯系统上的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准确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确保其在智慧电梯系统上的救援责任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准确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601001	H00601002	H006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 5 日（含 5 日）	超过整改时间 5 日不足 10 日（含 10 日）	超过整改时间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 ， 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 、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0101	H00700102	H00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0201	H00700202	H007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备 、 培 训 、 考 核 质 量 安 全 总 监 和 质 量 安 全 员 ， 且 拒 不 改 正 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备 、 培 训 、 考 核 质 量 安 全 总 监 和 质 量 安 全 员 的 ， 由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责 令 改 正 并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拒 不 改 正 的 ， 处 五 千 元 以 上 五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 并 将 处 罚 情 况 纳 入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另 有 规 定 的 ， 依 照 其 规 定 执 行 。		
	编 码		H00700301	H00700302	H007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 ， 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 轻 微 财 产 损 害 后 主 动 减 轻 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 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严 重 财 产 损 害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0401	H00700402	H007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执行。		
	编 码		H00700501	H00700502	H00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 ， 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 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严重 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0601	H00700602	H007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备 、 培 训 、 考 核 质 量 安 全 总 监 和 质 量 安 全 员 ， 且 拒 不 改 正 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备 、 培 训 、 考 核 质 量 安 全 总 监 和 质 量 安 全 员 的 ， 由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责 令 改 正 并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拒 不 改 正 的 ， 处 五 千 元 以 上 五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 并 将 处 罚 情 况 纳 入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另 有 规 定 的 ， 依 照 其 规 定 执 行 。		
	编 码		H00700701	H00700702	H007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 ， 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 轻 微 财 产 损 害 后 主 动 减 轻 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 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严 重 财 产 损 害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0801	H00700802	H007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执行。		
	编 码		H00700901	H00700902	H007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 ， 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 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严重 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001	H00701002	H007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备 、 培 训 、 考 核 质 量 安 全 总 监 和 质 量 安 全 员 ， 且 拒 不 改 正 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备 、 培 训 、 考 核 质 量 安 全 总 监 和 质 量 安 全 员 的 ， 由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责 令 改 正 并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拒 不 改 正 的 ， 处 五 千 元 以 上 五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 并 将 处 罚 情 况 纳 入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另 有 规 定 的 ， 依 照 其 规 定 执 行 。		
	编 码		H00701101	H00701102	H007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 ， 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 轻 微 财 产 损 害 后 主 动 减 轻 损 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 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严 重 财 产 损 害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201	H00701202	H007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且拒 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 量 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并给 予通报批评 ；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 、 行 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301	H00701302	H007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 ， 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 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 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 或造成严重 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401	H00701402	H007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 、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 全 员 ，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 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 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 、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501	H00701502	H00701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 ，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 轻 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 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 重 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601	H00701602	H00701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违法行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701	H00701702	H00701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701801	H00701802	H007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101	H00800102	H00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201	H00800202	H008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301	H00800302	H008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401	H00800402	H008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501	H00800502	H008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601	H00800602	H008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701	H00800702	H008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801	H00800802	H008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0901	H00800902	H008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001	H00801002	H008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101	H00801102	H008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违法行为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201	H00801202	H008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301	H00801302	H008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401	H00801402	H008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501	H00801502	H00801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601	H00801602	H00801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701	H00801702	H00801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编码		H00801801	H00801802	H008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900101	H00900102	H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900201	H00900202	H009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或者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且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或者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编码		H00900301	H00900302	H009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再拖延，整改完毕	整改迟迟未落实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3.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35 万元到 7.15 万元的罚款。	处 7.1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九、 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101	R00100102	R00100103	R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出版物尚未售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	涉案出版物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编码		R00100201	R00100202	R00100203	R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尚未售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0%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到38%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 、 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 、 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301	R00100302	R00100303	R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 含 5 日 ）	5日到15 日（ 含15 日 ）	15日到30 日（ 含30 日 ）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规计量1次以上不足5次	违规计量5次以上不足10次	违规计量10次以上不足20次	违规计量20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处 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401	R00100402	R00100403	R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只有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501	R00100502	R00100503	R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300元的罚款。	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900元到2100元的罚款。	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601	R00100602	R00100603	R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300元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900元到2100元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701	R00100702	R00100703	R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只有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损失，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损失	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编码		R00100801	R00100802	R00100803	R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100901	R00100902	R00100903	R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个体工 商户制造 、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 商户制造 、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 、修理 ，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1001	R00101002	R00101003	R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 含 5 日 ）	5日到15 日（ 含15 日 ）	15日到30 日（ 含30 日 ）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损 害 ，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受 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处 低 于 50 元 的 罚 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 50 元 以 上 15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 150 元 到 350 元 的 罚 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 350 元 以 上 5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 停止检验， 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 码		R00101101	R00101102	R00101103	R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误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到100元的罚款。	处 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101201	R00101202	R00101203	R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为1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1枚不上不足3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3枚以上不足10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0枚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进 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 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200101	R00200102	R00200103	R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封存计量器具； 处低于进口或销售额3%的 罚款。	封存计量器具； 处进口或销售额3%以上9%以下 的罚款。	封存计量器具； 处进 口 或 销 售 额 9% 到 21% 的 罚 款。	封存计量器具； 处进口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 的罚款。
	备注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300101	R00300102	R00300103	R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000元的罚款。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300201	R00300202	R00300203	R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000元到35000元的罚款。	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编码		R00300301	R00300302	R00300303	R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编码		R00300401	R00300402	R00300403	R00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101	R00400102	R00400103	R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 3000 元 以上9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201	R00400202	R00400203	R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301	R00400302	R00400303	R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0元的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6000 元 以下的罚 款。	处 6000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 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401	R00400402	R00400403	R00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0元的罚款。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6000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编码		R00500101	R00500102	R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含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经检定指标全部不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2.使用国家限制的计量器具， 未遵守有关规定； 3.使用未申请检定 、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五 ） 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 改正，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五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 五 ）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 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 ，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未申请检定 、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 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编码		R00500201	R00500202	R00500203	R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 含5 日 ）	5日到15 日（ 含15 日 ）	15日到30 日（ 含30 日 ）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 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处 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编码		R00500301	R00500302	R00500303	R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编码		R00500401	R00500402	R00500403	R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编码		R00500501	R00500502	R00500503	R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1.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2.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3.通过估量计费； 4.不具备计量条件未经交易当事人同意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编码		R00500601	R00500602	R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6.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600101	R00600102	R00600103	R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1 台	涉案计量器具1 台以上不足3 台	涉案计量器具3 台以上不足10 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处 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编码		R00600201	R00600202	R00600203	R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为1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元的罚款。	处3700元到7300元的罚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编码		R00600301	R00600302	R00600303	R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为1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编码		R00600401	R00600402	R00600403	R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00元到7300元的罚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配备与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编码		R00600501	R00600502	R00600503	R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为1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编码		R00600601	R00600602	R00600603	R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600701	R00600702	R00600703	R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 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 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编码		R00700101	R00700102	R00700103	R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仅1 台	涉案计量器具2 台	涉案计量器具3 台	涉案计量器具超过3 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受 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 所得；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 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201	R00700202	R00700203	R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00元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00元到3500元的罚款； 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5000元到1.5万元的罚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301	R00700302	R00700303	R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00元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00元3500元的罚款； 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5000元到1.5万元的罚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401	R00700402	R00700403	R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仅1台	涉案计量器具2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	涉案计量器具超过3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 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 项规定，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的 ， 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七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 、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 签 ） 封 ， 不得擅自改动 、 拆 装燃油加油机， 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 不得弄虚作假。		
	编 码		R00700501	R00700502	R00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 日	超过整改期限5 日 以上不足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害 ， 或者主 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00元到7300元的罚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 dd；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责令改正，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700601	R00700602	R00700603	R007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 (含 5 日)	5日到15 日 (含15 日)	15日到30 日 (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金额极少	涉案交易金额较少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违法所得0.3 倍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9倍到2.1倍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700701	R00700702	R00700703	R007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编码		R00800101	R00800102	R00800103	R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定报告 1 份	涉案检定报告2-3份	涉案检定报告3-10份	涉案检定报告10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可处7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800201	R00800202	R00800203	R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定报告 1 份	涉案检定报告2-3份	涉案检定报告3-10份	涉案检定报告10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可处7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编码		R00800301	R00800302	R00800303	R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定报告 1 份	涉案检定报告2-3份	涉案检定报告3-10份	涉案检定报告10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可处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编码		R00800401	R00800402	R00800403	R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定报告 1 份	涉案检定报告2-3份	涉案检定报告3-10份	涉案检定报告10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可处7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900101	R00900102	R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900201	R00900202	R00900203	R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且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或者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予以警告；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 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编码		R01000101	R01000102	R01000103	R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通报； 处低于1万元罚款。	予以通报；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通报；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予以通报；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编码		R01000201	R01000202	R01000203	R01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通报； 处低于1万元罚款。	予以通报；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通报；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予以通报；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 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 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 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 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 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 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 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 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 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编码		R01100101	R01100102	R01100103	R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低于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二、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不得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			
	编码	R01100201	R01100202	R01100203	R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低于1倍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			
	编码		R01100301	R01100302	R01100303	R01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低于3%的罚款。	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9%到21%的罚款。	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的，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			
	编码		R01100401	R01100402	R01100403	R01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处低于500元的罚款。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处950元到1550元的罚款。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未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 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 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 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并处该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 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 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 不得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 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编 码		R01100501	R01100502	R01100503	R01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取得相关费用	所涉费用金额较少	所涉费用金额较大	所涉费用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低于1倍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300以下的罚款。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2.2倍到3.8倍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责令改正，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并处该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100601	R01100602	R01100603	R01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低于0.3倍的罚款。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0.9倍到2.1倍的罚款。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处该费用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合格，且未遵守下列规定：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 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情形外，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并遵守下列规定： 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 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			
	编码		R01100701	R01100702	R01100703	R01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处低于1000元的罚款。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处3700元到7300元的罚款。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其计量偏差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未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进行贸易计量结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不得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编码		R01100801	R01100802	R01100803	R01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低于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6倍到2.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计量欺诈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计量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计量欺诈行为。			
	编码		R01100901	R01100902	R01100903	R01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经营者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编码		R01101001	R01101002	R01101003	R01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	处440元到760元的罚款。	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房产交易中， 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产交易中， 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的， 责令改正， 处以其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编码		R01101101	R01101102	R01101103	R01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过限差额极小	超过限差额较小	超过限差额较大	超过限差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低于1倍的罚款；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2.2倍到3.8倍的罚款；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12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101201	R01101202	R01101203	R01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上到3.5万元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101	R01200102	R01200103	R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201	R01200202	R01200203	R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0元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到700元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 、 法规的 ，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 、 企业 、 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301	R01200302	R01200303	R01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 (含 5 日)	5日到15 日 (含 15 日)	15日到30 日 (含 30 日)	超过 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受 损 ， 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 处低于50元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 ， 处 50 元 上 150元以下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 处 低 于 100元以上300以下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 处 150元到350元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 处 35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处7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401	R01200402	R01200403	R01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低于50元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低于100元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低于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150元到350元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300元到700元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501	R01200502	R01200503	R01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低于20元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低于50元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20元以上60元以下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低于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60元到140元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150元到350元的罚款。	未定期检定而继续使用的，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601	R01200602	R01200603	R01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0701	R01200702	R01200703	R01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法行为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0801	R01200802	R01200803	R012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0%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到38%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0901	R01200902	R01200903	R012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进口额或销售额3%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到 27%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27%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1001	R01201002	R01201003	R012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0%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到38%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101	R01201102	R01201103	R012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300元的罚款。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900元到2100元的罚款。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201	R01201202	R012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超过1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处900元到2100元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1301	R01201302	R012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超过1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150元到350元的罚款。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1401	R01201402	R01201403	R012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501	R01201502	R01201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标准物质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的标准物质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的标准物质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000元的罚款。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 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编码		R01201601	R01201602	R01201603	R012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1701	R01201702	R01201703	R012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印、证数量1枚	涉案印、证数量1枚以上不足3枚	涉案印、证数量3枚以上不足10枚	涉案印、证数量10枚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低于200元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			
	处罚依据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300101	R01300102	R01300103	R01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			
	处罚依据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300201	R01300202	R01300203	R01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 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 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 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 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 人员和检定 仪器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300301	R01300302	R013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 日	超过整改期限5 日 以上不足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标准物质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的标准物质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的标准物质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者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并主 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到21000元的罚款。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101	J00100102	J00100103	J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产品； 处低于货值金额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低于500元罚款。	没收产品； 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产品； 处产品货值金额29%到41%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1500元到3500元罚款。	没收产品； 处产品货值金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201	J00100202	J00100203	J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低于产品货值金额10%的罚款； 有关责任者处低于5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产品货值金额13%到17%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1500元到35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产品货值金额17%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进 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 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 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301	J00100302	J00100303	J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 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 且主动追回部分产 品	产品已销售， 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 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 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 监督 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 低 于 进 口 产 品 货 值 金 额 %的罚款； 有关责任者处低于500 元罚款。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 监督销毁 或 作必要技术处理； 进 口 产 品 货 值 金 额20%以上29% 下的罚款； 有关责任者处500元以上1500 元下罚款。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 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进 口 产 品 货 值 金 额29%到41% 的 罚 ； 有关责任者处1500元到3500元罚款。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 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进 口 产 品 货 值 金 额41%以上50% 以 的罚款； 有关责任者处3500元以上5000 以元罚款。
	备注					



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 3.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200101	J00200102	J00200103	J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200201	J00200202	J00200203	J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处低于0.1万元的罚款；	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3万元到0.71万元的罚款；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改正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的，由所在区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300101	J00300102	J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到0.65万元的罚款	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101	J00400102	J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的罚款	处290元到410元的罚款	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201	J00400202	J004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处950元到1550元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301	J00400302	J004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处950元到1550元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401	J00400402	J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600元到2400元的罚款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印刷企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501	J00400502	J004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较少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较大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处950元到1550元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601	J00400602	J004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600元到4400元的罚款	处4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701	J00400702	J00400703	J004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1万元元的罚款。	0.1万元以上0.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13万元到0.17万元的罚款。	处0.17万元元以上0.2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2.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3.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 (二)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三)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编码		J00400801	J00400802	J00400803	J004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处0.5万元以上0.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901	J00400902	J00400903	J004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1万元的罚款。	处0.1万元以上0.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22万元到0.38万元的罚款。	处0.38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0101	K00100102	K00100103	K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到2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K00100201	K00100202	K00100203	K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予以取缔；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编码		K00100301	K00100302	K00100303	K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编码		K00100401	K00100402	K00100403	K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K00100501	K00100502	K00100503	K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K00100601	K00100602	K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编码		K00100701	K00100702	K00100703	K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多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巨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特别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仍不改正
	裁量基准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的处罚。	给予停止执业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的处罚。	给予停止执业15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处罚。	撤销执业资格
	备注					



8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0801	K00100802	K00100803	K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9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K00100901	K00100902	K00100903	K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1001	K00101002	K00101003	K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编码		K00200101	K002001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证书1份	涉案认证证书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200201	K00200202	K00200203	K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标志尚未转让、倒卖或已主动全部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且主动部分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但未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销售已转让、倒卖，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编码		K00200301	K00200302	K00200303	K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编码		K00200401	K00200402	K002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6万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 1.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 2.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3.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4.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5.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编码		K00300101	K00300102	K00300103	K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以上到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3万元到2.7万元的罚款。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400101	K00400102	K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6万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编码		K00400201	K004002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证书1份	涉案认证证书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编码		K00400301	K004003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证书1份	涉案认证证书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5.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编码		K00500101	K005001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证书1份	涉案认证证书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201	K00500202	K00500203	K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 %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 %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301	K00500302	K00500303	K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内（含5 日）	5日到15 日（含15 日）	15日到30 日（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 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 款。	处 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401	K00500402	K00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执法检查造成影响	对执法检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检查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造成轻微财产受损，且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K00600101	K00600102	K00600103	K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标志尚未转让或已主动全部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且主动部分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但未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编码		K00700101	K007001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或者未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 1. 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2. 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认证对象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编码		K00700201	K007002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监督检查发现时未能立即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或者未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 拒绝 、 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并处3万元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五条规定，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 拒绝 、 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编码		K00700301	K007003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 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编码		K00800101	K008001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1份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标注资质认定标志，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编码		K00800201	K00800202	K008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3万元到0.7万元的罚款。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编码		K00800301	K008003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超过5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1份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 1.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伪造 、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3. 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800401	K00800402	K00800403	K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全部追回； 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少。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部分追回； 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一般。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未追回； 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大。	拒不追回已经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 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编码		K00900101	K00900102	K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1次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2-3次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4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编码		K00900201	K00900202	K009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1次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2-3次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4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 1.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2.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 3.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 4.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编码		K00900301	K00900302	K009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测报告1份	涉案检测报告2-3份	涉案检测报告4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编码		K00900401	K009004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测报告1份	涉案检测报告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编码		K00900501	K009005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测报告1份	涉案检测报告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101	L00100102	L00100103	L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低于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201	L00100202	L001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L00100301	L00100302	L00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低于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3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L00100401	L00100402	L00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到21%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501	L00100502	L00100503	L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到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6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L00100601	L00100602	L00100603	L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获利较少	违法获利一般	违法获利较大	违法获利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到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 、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 、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责令停止生产 、 销售 ,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 处违法生产 、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 码		L00100701	L00100702	L00100703	L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 日 以 内 (含 5 日)	5日到15 日 (含15 日)	15日到30 日 (含30 日)	超过3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获利较少	违法获利一般	违法获利较大	违法获利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损 害 ,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 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 品 ; 处低于违法生产产品货值 金额1倍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 所 得。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 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到 2.1倍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 、 销售的产品 ;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值2.1 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8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L00100801	L00100802	L00100803	L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重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造成损毁，或损毁涉案财物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造成损毁，或变卖涉案财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		处低于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到20%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901	L00100902	L00100903	L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低于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编码		L00101001	L00101002	L00101003	L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L00101101	L00101102	L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00元到3500元的罚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2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1201	L00101202	L00101203	L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1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2-3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4-5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6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万元到9.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1万元到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检验资格。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编码		L00101301	L00101302	L00101303	L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1万元到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检验资格。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101	L00200102	L00200103	L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生产相关产品，或生产的相关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销售或销售后全部追回	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且销售后追回部分产品	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或销售后未能追回产品	生产的产品数量巨大，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201	L00200202	L00200203	L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5日以内（含5日）	5日到15日（含15日）	15日到30日（含30日）	超过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生产相关产品；生产的相关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销售或销售后全部追回	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且销售后追回部分产品	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或销售后未能追回产品	生产的产品数量巨大，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三、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0101	M00100102	M00100103	M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低于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低于货值金额 10 倍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到 17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0201	M00100202	M00100203	M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编码		M00100301	M00100302	M00100303	M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低于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低于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11.5 万元到 13.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9.5 倍到 25.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 码		M00100401	M00100402	M00100403	M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产品未销售； 产 品 已经销售且货值金 额 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 1 万 元 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 1.5 万 元 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 2 万元 以 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 危害 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 微 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 损 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 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编码		M00100501	M00100502	M00100503	M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低于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低于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到 17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编码		M00100601	M00100602	M00100603	M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低于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低于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到 8.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编码		M00100701	M00100702	M00100703	M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 品 已 经 销 售 且 货 值 金 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 上不足 2 万元	产 品 已 经 销 售 且 货 值 金 额 7000 元 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低于 5000 元罚款；货值金 额 1 万元以上，并处 低于货 值金额 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 添 加 剂 以 及 用 于 违 法 生 产 经 营 的 工 具 、 设 备 、 原 料 等 物 品 ； ；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 万 元 ， 并 处 5000 元 以 上 1.8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 ；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5 倍 以 上 6.5 倍 以 下 罚 款 。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 添 加 剂 以 及 用 于 违 法 生 产 经 营 的 工 具 、 设 备 、 原 料 等 物 品 ； ；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 万 元 ， 并 处 1.85 万 元 到 3.65 万 元 罚 款 ； ；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6.5 倍 到 8.5 倍 罚 款 。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 添 加 剂 以 及 用 于 违 法 生 产 经 营 的 工 具 、 设 备 、 原 料 等 物 品 ； ；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 万 元 ， 并 处 3.65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 ；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8.5 倍 以 上 10 倍 以 下 罚 款 ； ； 情 节 严 重 的 ，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 直 至 吊 销 许 可 证 。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编码		M00100801	M00100802	M00100803	M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低于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低于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到 8.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9	违法行为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0901	M00100902	M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 元到 1400 元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 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 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 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 证 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编 码	M00101001	M00101002	M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违法行为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101101	M00101102	M00101103	M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到 38 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柜台出租者 、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 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 、 报告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使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编 码		M00101201	M00101202	M00101203	M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 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 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9.5 万到 15.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 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 至 吊销许可证。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1301	M00101302	M00101303	M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9.5 万到 15.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101401	M00101402	M001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M00101501	M00101502	M00101503	M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受损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低于2000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1.64万元到3.56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3.5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6	违法行为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编码		M00101601	M00101602	M00101603	M00101603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 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 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5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 检验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7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 检验费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检验费用 5 倍的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到 8.5 倍的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编码		M00101701	M00101702	M00101703	M001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虚假认证结论； 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或者 检 验 费 用 1 万 元 以 上 不 足 1.5 万 元。	追回多数虚假认证结论； 检 验 费 用 3000 元 以 上 不 足 5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5 万 元 以 上 不 足 1.7 万 元。	追回部分虚假认证结论； 检 验 费 用 5000 元 以 上 不 足 7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7 万 元 以 上 不 足 2 万 元。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认证结论； 检验费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 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 且 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并处低于认证费用 5 倍罚款 ； 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低于 5 万元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并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 以下罚款； 认证费用不足 1 万 元 的， 处 5 万元 以上 6.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并处认证费用 6.5 倍到 8.5 倍 罚 款 ； 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 ， 并 处 6.5 万元 到 8.5 万 元 罚 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并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 以 下 罚 款 ； 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 ， 处 8.5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 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 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18	违法行为		决定暂停销售虚假宣传的食品后仍然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1801	M00101802	M00101803	M001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不足 1 个月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 6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食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违法所得较小	食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违法所得较大	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并处低于 2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并处 2.9 万元到 4.1 万元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市场的开办者 、 展销会的举办者贮存特殊要求食品未备案或报告， 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 、 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 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 ，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拒不改正的 ，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 码		M00200101	M00200102	M00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 或者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200201	M00200202	M002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 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 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到 8.5 倍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编码		M00200301	M00200302	M00200303	M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低于1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到7.3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	违法行为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M00200401	M00200402	M00200403	M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范围较小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宣传范围较小，或者安全隐患较小	宣传范围较大，或者具有一定安全隐患	宣传范围涉及两个省市以上或安全隐患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1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2万元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101	M00300102	M00300103	M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低于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低于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到 4.4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明知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编 码		M00300201	M00300202	M00300203	M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 品 已经销售且货值金 额 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 货值金额 1 万 元 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 1.5 万 元 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 2 万元 以 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 危害 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微 损 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微 损 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 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 50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25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 罚 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301	M00300302	M00300303	M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低于 1000 元的款。	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并处 2200 元到 3800 元的罚款。	警告；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由所在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编码		M00300401	M00300402	M00300403	M00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撤销登记；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撤销登记；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 罚 款	撤销登记； 处 6500 元到 8500 元的罚款	撤销登记； 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5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501	M00300502	M003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处 2200 元到 3800 元罚款。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编码		M00300601	M00300602	M00300603	M003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 品 已 经 销 售 且 货 值 金 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 品 已 经 销 售 且 货 值 金 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并处低于 5000 元罚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 并 处 低 于 货 值 金 额 3 倍 罚 款 。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3 倍 以 上 3.6 倍 以 下 罚 款 。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3.6 倍 到 4.4 倍 罚 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 销 登 记 证 。
	备注					



7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701	M00300702	M003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	处 95 元到 155 元罚款。	处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 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处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编 码		M00300801	M00300802	M00300803	M003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存在风险	存在风险较小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减轻危害 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且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严重， 或拒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00 元的罚款	处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290 元到 410 元的罚款	处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 方食品 、 生食水产品 、 裱花蛋糕 、 散装食用油 、 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品， 由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 ，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 设备 、 原料等物品 ；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901	M00300902	M00300903	M003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500 元	产 品 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5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500 元 以上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微损 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 ， 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 设 备、 原料等物品； 并处低于 10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 ， 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 原 料等 物品； 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 可以没 收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 设备、 原 料等物品； 并处 2200 元到 38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 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 并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001	M00301002	M003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	处 95 元到 155 元罚款。	处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编码		M00301101	M00301102	M00301103	M003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低于 2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低于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以上，并处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到 17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 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由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编 码		M00301201	M00301202	M00301203	M003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 品 已经销售且货值金 额 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 货值金额 1 万 元 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 1.5 万 元 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 货值金额 2 万元 以 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 危害 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 微 损 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微 损 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 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七）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八）食品小作坊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九）分装食品。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编码	M00301301	M00301302	M00301303	M003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裁量因素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损 害，或者主动消除 危害 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 微 损 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 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 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低 于 1 万 元 罚 款；对食品摊 贩并处低 于 1000 元 罚 款 。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没 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 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处 1 万 以上 1.6 万 元 以下 罚 款；对食品摊贩 并处 1000 元 以上 2200 元 以下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 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处 1.6 万元到 2.4 万 元 罚 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200 元 到 3800 元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 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 元 以下 罚 款；对食品摊贩处 3800 元 以上 5000 元 以下 罚 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记 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编码		M00301401	M00301402	M00301403	M003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 元 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 以 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 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低于 1000 元 罚款；对食品摊贩并 处低于 2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1000 元 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对食 品摊贩 并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 以下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处 2200 元 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440 元 到 76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38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 贩并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 小 作坊登 记 证，责令食品摊贩停 止 经营。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标识、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二）生产经营无标识的食品或者标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食品； （三）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编码		M00301501	M00301502	M00301503	M003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低于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低于 2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2200 元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440 元到 76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违法行为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五)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编码		M00301601	M00301602	M00301603	M003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低于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低于 2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440 元到 76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食品小作坊并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7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701	M00301702	M00301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 元到 700 元罚款。	处 7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安全控制、报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食品小作坊销售前未按规定查验生产加工食品的安全状况； （二）食品小作坊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食品小作坊新投产、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恢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加工首批食品未按规定报告； （四）食品摊贩未按规定配备防蝇、防尘、防虫、防腐等设施设备； （五）食品摊贩使用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未分开使用； （六）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八）家庭集体宴席服务经营者承接一百人以上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未按规定报告。		
	编码		M00301801	M00301802	M003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 元到 760 元罚款。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9	违法行为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 隐匿、 伪造、 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食品小作坊、 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 未进行处置、 报告的， 由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存在故意隐匿、 伪造、 毁灭证据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编码		M00301901	M00301902	M00301903	M003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 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 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 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 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编码		M00400101	M00400102	M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编码		M00400201	M00400202	M004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编码		M00400301	M00400302	M004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规定， 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 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401	M00400402	M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害， 或者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微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501	M00400502	M004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污染食品数量较少	造成一定数量食品污染	造成污染食品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编码		M00400601	M00400602	M004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编码		M00400701	M00400702	M004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编码		M00400801	M00400802	M004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901	M00400902	M004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1001	M00401002	M004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1101	M00401102	M004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到 22500 元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编码		M00500101	M00500102	M00500103	M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并处低于1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并处1.6万元到2.4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500201	M00500202	M00500203	M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并处低于1000元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处3000元到7000元罚款。	1.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许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500301	M00500302	M00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 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 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编码		M00500401	M00500402	M00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 1500 元到 3500 元罚款。	警告； 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600101	M00600102	M00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编码		M00600201	M00600202	M00600203	M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违法行为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编码		M00600301	M00600302	M00600303	M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低于 3 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 3 万元以上 8.1 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并处 8.1 万元到 14.9 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并处 14.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4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未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编码		M00600401	M00600402	M00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未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编码		M00600501	M00600502	M00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 的， 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 未在开展相 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 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 的， 或者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 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 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告。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编码		M00600601	M00600602	M006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逾期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逾期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 者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损害， 并 主 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编码		M00600701	M00600702	M00600703	M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并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编码		M00600801	M00600802	M00600803	M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并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编码		M00600901	M00600902	M006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改时间不足 5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编码		M00601001	M00601002	M006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改时间不足 5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编码		M00601101	M00601102	M006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改时间不足 5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的 ，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601201	M00601202	M006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改时间不足 5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逾期不改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0 元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601301	M00601302	M00601303	M006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取消备案，处低于5000元罚款。	取消备案，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取消备案，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取消备案，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101	M00700102	M00700103	M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低于1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1.6万元到2.4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201	M00700202	M00700203	M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小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大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低于 5000 元罚款。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301	M00700302	M007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经责令依法处置仍拒绝或者拖延履行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401	M00700402	M00700403	M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 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 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轻微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一定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低于 2 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2 万元以上 2.3 万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 2.3 万元到 2.7 万罚款。	警告； 并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501	M00700502	M00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处 7400 元到 1.46 万元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800101	M00800102	M00800103	M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低于 2000 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2000 元以上到 1.6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1.64 万元到 3.56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产停业； 处 3.56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800201	M00800202	M00800203	M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5 日	15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 微 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 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罚 款。	警告； 并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	警告；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 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800301	M00800302	M008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1.04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 1.04 万元到 2.16 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 2.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或者接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合格产品的，经责令履行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800401	M00800402	M00800403	M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000 元。	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低于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处低于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到 17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9.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 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 码		M00900101	M00900102	M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 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 动 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编码		M00900201	M009002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公开食品安全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301	M00900302	M009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公开食品安全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401	M00900402	M009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501	M00900502	M009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601	M00900602	M009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701	M00900702	M009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801	M00900802	M009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901	M00900902	M009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 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编码		M00901001	M00901002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1101	M00901102	M00901103	M009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101	M01000102	M010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201	M01000202	M010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培训、考核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301	M01000302	M010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401	M01000402	M010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501	M01000502	M010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送餐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601	M01000602	M010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701	M01000702	M010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801	M01000802	M010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901	M01000902	M010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或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1001	M01001002	M010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1101	M01001102	M010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张贴或者公开展示，撕毁、涂改，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100101	M01100102	M011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转让，或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处罚依据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编码		M01200101	M01200102	M01200103	M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M01300101	M01300102	M01300103	M01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1 万元到 7.9 万元罚款。	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M01300201	M01300202	M01300203	M01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300301	M01300302	M013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400101	M01400102	M01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10 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M01400201	M01400202	M01400203	M01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1 万元到 7.9 万元罚款。	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M01400301	M01400302	M01400303	M01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400401	M01400402	M01400403	M01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 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 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400501	M01400502	M01400503	M014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 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 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未造成 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 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5.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101	M01500102	M01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警告；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201	M01500202	M01500203	M01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处低于5000元罚款。	警告；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处1.25万元到2.25万元罚款。	警告；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301	M01500302	M01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警告；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401	M01500402	M01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6.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 、 贮存 、 使用散装食盐， 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 贮存 、 使用散装食盐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 码		M01600101	M01600102	M01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微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警告；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600201	M01600202	M01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并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罚款。	警告； 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7.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编码		M01700101	M01700102	M01700103	M01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的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到7.3倍的罚款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8.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800101	M01800102	M01800103	M01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 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或者产品已经销 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 品 已 经 销 售 且 货 值 金 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 或者产品 已经销售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产 品 已 经 销 售 且 货 值 金 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 或者产品 已经销售 ，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 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或者产品 已经销 售，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轻微 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履行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制度，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或者 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二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三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 四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 应处置的； （ 五 ）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编 码		M01800201	M01800202		M018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或 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到 2.1 万元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编码		N00100101	N00100102	N00100103	N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从重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6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情节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编码	者以 N00100201	N00100202	N00100203	N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后果 无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所得 1 倍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到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编码	N00100301	N00100302	N00100303	N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从重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备注

营业执照。

情节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篡改生产日期，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四) 伪造商品的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篡改生产日期，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编码		N00100401	N00100402	N00100403	N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 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 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 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编码	N00100501	N00100502	N00100503	N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从重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备注	营业执照。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编码		N00100601	N00100602	N00100603	N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 1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已立即改正	涉及 1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2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3 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编码		N00100701	N00100702	N00100703	N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消费者未提出具体要求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无关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一定关系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较大关系的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100801	N00100802	N00100803	N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	不足 3 个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 < 1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 < 5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 < 金额 < 10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 ≥ 1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受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消费者未提出具体要求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无关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一定关系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较大关系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

备注



		违法行为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N00100901	N00100902	N00100903	N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从重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短，涉及面较小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短，涉及面较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长，涉及面较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长，涉及面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
			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少的（涉及个人信息数 < 50 条）	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少的（涉及个人信息数 50 条 < 500 条）	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大的（50 条 < 涉及个人信息数 < 1000 条）	利，涉及个人信息数多的（涉及个人信息数 ≥ 1 000 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受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编码		N00101001	N00101002	N00101003	N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1.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且作出含有相关内容的规定； 2.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相关行为。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编码		N00200101	N00200102	N00200103	N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供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受 损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3 倍 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 以 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罚款最高 不得 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 到 7000 元的罚款。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2.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最 高不 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其自身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强行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在明示的价格外增加收取费用。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客运业的经营者，应当按规定收费，不得拒载、绕道、中途停运或者违背旅客意愿中途让旅客换乘其他车辆。			
	编码		N00300101	N00300102	N00300103	N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警告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警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属于工业品或者农副产品制成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附具检验合格证； （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使用说明； （三）标明商品的生产日期、主要成份； （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有效期限或者安全使用期限；			
编码		N00300201	N00300202	N00300203	N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有《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2.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规定，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 、 重作 、 更换 、 退货 、 补足商品数量 、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 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根据情节予以警告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违法所得 、 处以违法所得 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 一 ）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二 ） 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 、 重作 、 更换 、 退货 、 补足商品数量 、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 一 ） 利用他人进行欺骗性的诱导； （ 二 ） 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 三 ） 在商品中掺假 、 掺杂 、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四 ） 销售明知是失效 、 变质 、 受污染的商品或者应当检验 、 检疫而未检验 、 检疫或者检验 、 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 五 ） 销售的商品不足量； （ 六 ）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价格欺诈方式销售商品； （ 七 ） 在提供修理服务中 ， 偷换零配件 、 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或者配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 八 ） 以虚假的商品说明 、 商品标准 、 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九 ）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 、 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商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 、 包装 、 装潢或他人的厂名 、 厂址； （ 十 ） 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不予标明 ； （ 十 一 ）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从事经营活动； （ 十二 ） 发布虚假广告 、 信息； （ 十三 ） 利用邮售方式骗取价款而不按约定条件提供商品 ； （ 十 四 ）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 十五 ） 其他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编 码		N00300301	N00300302	N00300303	N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 未 销 售 或 已 主 动 追 回 全 部 产 品 ， 或 服 务 尚 未 提 供	产 品 已 销 售 ， 且 主 动 追 回 部 分 产 品	产 品 已 销 售 ， 但 未 追 回 产 品	产 品 已 销 售 ， 且 拒 不 追 回 产 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 造 成 人 体 健 康 或 人 身 、 财 产 损 害 ， 或 者 主 动 消 除 危 害 后 果	造 成 轻 微 人 体 健 康 或 人 身 、 财 产 受 损 ， 并 主 动 减 轻 危 害 后 果	造 成 一 定 人 体 健 康 或 人 身 、 财 产 受 损	造 成 严 重 人 体 健 康 或 人 身 、 财 产 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 社 会 影 响	影 响 轻 微	造 成 一 定 社 会 影 响	造 成 群 体 性 上 访 事 件 ；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
	裁量基准	警告 没 收 非 法 财 物 、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处 低 于 违 法 所 得 1 倍 的 罚 款 ；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 处 低 于 1000 元 的 罚 款 。	警告 没 收 非 法 财 物 、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处 违 法 所 得 1 倍 以 上 2.2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 处 1000 元 以 上 3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警告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处 违 法 所 得 2.2 倍 到 3.8 倍 的 罚 款 ；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 处 3000 元 到 7000 元 的 罚 款 。	警告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处 违 法 所 得 3.8 倍 以 上 5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 处 7000 元 以 上 1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情 节 严 重 的 ，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
备 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电信等公用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商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公用企业和消费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时，应当提供自己无责任的证据，不能证明自己无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N00300401	N00300402	N00300403	N00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 万元	1 万元违法所得≤10 万元	10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违法所得 > 5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警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加工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约定或者商业惯例保证服务质量，按期交货，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			
			N00300501	N00300502	N00300503	N003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交付，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交付，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交付，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备注					



6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 强制 、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强制 、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不得擅自改变旅游线路或 游览景点 、提高或增加费用 、 降低食宿等标准， 不得强制 、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N00300601	N00300602	N00300603	N003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 全部产品， 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 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 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 ， 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受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 款。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价格欺诈或者不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价格欺诈或者不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旅店业的经营者的，应当按照其标明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服务项目、规格、费用提供服务并收费。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美容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保证安全和服务质量，按国家规定或约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N00300701	N00300702	N00300703	N003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 1 万元	违法所得 ≤ 10 万元	10 万元 < 违法所得 ≤ 50 万元	违法所得 > 5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 2000 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6000 元到 1.4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文化娱乐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销售暴力、淫秽和其他违禁商品或者提供色情等不健康服务。			
			N00300801	N00300802	N00300803	N003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低于 2000 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 6000 元到 1.4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虚假的销售宣传误导消费者；			
			N00300901	N00300902	N00300903	N003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 1 项轻微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1 项一般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2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3 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2 倍到 3.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六条 、 第七条等规定 ， 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范围的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 第七条规定 ， 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 货的商品范围的 ，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依照《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予以处罚： （ 一 ） 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 ， 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 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 、 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 退 货的； （ 二 ）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 ， 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 、 准确的退货地址 、 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 系信 息， 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 三 ） 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 一 ） 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 二 ） 鲜活易腐的商品； （ 三 ）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 、 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 ） 交付的报纸 、 期刊。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七条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 ， 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 一 ）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 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 二 ）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 三 ）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 、 有瑕疵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 、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 依照法律 、 法规的规定执行 ； 法律 、 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 政部门 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 没收违法所得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的， 处以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 吊销营业执照：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 、 重作 、 更换 、 退货 、 补足商品数量 、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 无理 拒绝的。			
	编码	N00400101	N00400102	N00400103	N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金额 < 1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较低的（1 万元 ≤ 金额 < 5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 ≤ 金额 < 10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 ≥ 1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 二 十 二 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 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 二 十 二 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 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 ，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 、 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 、 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编 码		N00400201	N00400202	N00400203	N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 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 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 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 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 回 全部产品， 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 且主动追回部分产 品	产品已销售， 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 ， 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 罚 款。 情节严重的 ，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 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 ， 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五条规定， 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 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 ， 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 违反其他法律 、 行政法规的 ， 依照有关法律 、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律 、 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 二 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 对能 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 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 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 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 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编码		N00400301	N00400302	N00400303	N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 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 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 或 2 年 内 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 全部产品， 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 ， 且主动追回部分 产 品	产品已销售， 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 ， 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受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警告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警告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其他法律 、 行政法规的 ， 依照有关法律 、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N00400401	N00400402	N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 1 日	违法行为持续 3 日 以上 5 日 以下	违法行为持续 5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5.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经检验合格出厂销售，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101	N00500102	N00500103	N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没有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或者未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或者未附随车物品清单，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201	N00500202	N00500203	N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3	违法行为		三包凭证未包括下列内容，情节严重的。 (一) 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 (二)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 (三) 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 (四) 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 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 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 (六) 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 (七) 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 (八) 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301	N00500302	N00500303	N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未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401	N00500402	N00500403	N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5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501	N00500502	N00500503	N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6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601	N00500602	N00500603	N005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7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未履行下列规定，情节严重的： (一) 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 (二) 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 (三) 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 (四) 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 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701	N00500702	N00500703	N005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8	违法行为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向销售者申请补办时，销售者未及时免费补办，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801	N00500802	N00500803	N005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9	违法行为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未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未开展现场服务，未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0901	N00500902	N00500903	N005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0	违法行为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1001	N00501002	N00501003	N005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1	违法行为		修理者未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低于 6 年； 修理记录未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未提供给消费者一份。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未提供便利。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N00501101	N00501102	N00501103	N005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2	违法行为		修理者能够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等方式核实购买信息的，未免除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的义务。修理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dd（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501201	N00501202	N00501203	N005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违法行为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 60 日 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 公里之内（ 以先到者为准）， 因发动机 、 变速器 、 动力蓄电池 、 行 驶驱动电机的主要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 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发动机 、 变速器 、 动力蓄电池 、 行驶驱动电机 。 修理者应 当免费更换 。 修理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 依照《 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 得的， 处以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dd（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 重作、 更换、 退货、 补足商品数 量、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编 码		N00501301	N00501302	N00501303	N005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低于 5 万 元 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5 万 元 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 的 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4	违法行为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 7 日 内， 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 、 变速器 、 动力蓄电池 、 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 的， 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 、 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 。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 理由拒绝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 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 依照法律 、 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 、 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 没收违法所得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 得的 ， 处以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 吊销营业执照； dd（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 、 重作 、 更换 、 退货 、 补足商品数 量 、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 码		N00501401	N00501402	N00501403	N005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 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 元 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 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7 倍 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吊销营业执 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 、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 、 法规的规定执行			



15	违法行为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 60 日 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 公里之内（ 以先到者为准）， 因质量问题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 系统失效、 车身开裂、燃油泄漏或者动力蓄电池起火的， 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 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 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dd（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 重作、 更换、 退货、 补足商品数 量、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编 码		N00501501	N00501502	N00501503	N005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 元 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 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 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家用汽车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更换或者退货：（一）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2次修理，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二）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三）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传动系统、污染控制装置、车身的同一主要零部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四）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0日，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4次的。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dd（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501601	N00501602	N00501603	N005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到7.3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7	违法行为		家用汽车产品符合本规定规定的更换条件，销售者无同品牌同型号家用汽车产品的，应当向消费者更换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无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退货的，销售者应当退货。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dd（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501701	N00501702	N00501703	N005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8	违法行为		销售者为消费者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应当赔偿消费者下列损失：（一）车辆登记费用；（二）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三）销售者向消费者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dd（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501801	N00501802	N00501803	N005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9	违法行为		消费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应当向销售者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dd（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501901	N00501902	N00501903	N005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	违法行为		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收到消费者提出的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相关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作出答复。不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应当在答复中说明理由。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dd（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502001	N00502002	N00502003	N00502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违法行为		经营者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产品维护、保养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理由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dd（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编码		N00502101	N00502102	N00502103	N00502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到 7.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编码		N00600101	N00600102	N00600103	N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到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编码		N00600201	N00600202	N00600203	N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因素	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

备注

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或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			
			经营			
	编码		N00600301	N00600302	N00600303	N00600304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因素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后果	财产受损	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处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的罚款。 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的罚款。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营业执照。			
			情节严重的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编码		N00600401	N00600402	N00600403	N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到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万元的罚款。	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营业执照。			

备注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5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编码		N00600501	N00600502	N00600503	N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编码		N00600601	N00600602	N00600603	N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后果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不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未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编码		N00600701	N00600702	N00600703	N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损
		社会影响	后果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万元的罚款。	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的罚款。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N00600801	N00600802	N00600803	N00600804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1万	涉案合同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10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情节

备注

营业执照。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退货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 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编码		N00600901	N00600902	N00600903	N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	不足3个	3个月以上不足6个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因素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万元的罚款。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的罚款。

营业执照。

情节严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未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或者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未及时退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 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N00601001	N00601002	N00601003	N006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度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押金金额不足1万元	涉案押金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涉案押金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涉案押金金额1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处9万元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

营业执照。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未提前 30 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N00601101	N00601102	N00601103	N006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	不足 3 个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9 万元到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十五、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申请注册商标并在市场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 场销售。			
	编码		P00100101	P00100102	P00100103	P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且未销售的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300 件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涉及安全、民生和群众生命健康的产品
	裁量基准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低于违法经营额2%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2%以上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6%到 14%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将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 限期改正， 并可以予以通报，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100201	P00100202	P00100203	P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30 件且 没有销售的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300 件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侵权行为系初犯的； 没有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的	侵权行为系初犯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万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 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及安全、 民生和人民生命健康的产品
	裁量基准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低于违法经营额 2% 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 元的，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 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以上 6% 以下的罚 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处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6% 到 14% 的罚款； 没有 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五 万元的， 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 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14%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 额不 足五万元的， 处 7000 元以 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编码		P00100301	P00100302	P00100303	P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或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30 件且没有销售的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	查获侵权商品 300 件以上的，或被侵犯的商标 3 件及以上的； 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 被侵犯的商标为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 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 的；没有给他人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的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 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 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不足1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 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 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 元以上的，处违法 经营额0.5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 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万元的，处2.5万元 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 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 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 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 额0.5倍以上的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2.5万元以上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 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 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 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 额1.5倍到3.5倍 的罚款；没有违法 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 额不足5万元的，处 7.5万元到17.5万 元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 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 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 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 额3.5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7.5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法律文件、 印章、 签名；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违反本法第四条、 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法律文件、 印章、 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 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编码		P00100401	P00100402	P00100403	P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获利不足 1 万元的	获利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获利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获利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逾期不改正且拒不停止销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200101	P00200102	P00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300101	P00300102	P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轻微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较重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违法行为		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300201	P00300202	P003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所述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的内容和第十八條所述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内容，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所述内容。		



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			
	处罚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 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 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400101	P00400102	P00400103	P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非法所得额 0.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低于 1000 元 的罚款。	处非法所得额 0.3 倍以上 0.9 倍 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到 2.1 倍的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 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5.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处罚依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500101	P00500102	P00500103	P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且无违法所得	首次违法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首次违法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 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违法所得 0.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1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第四条规定			
处罚依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 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由行为人所在地 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严重的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 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予以公告。			
编 码		P00500201	P00500202	P00500203	P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 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 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低于5000 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 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 1.85 万 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处 3.65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予以公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所得按《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第四十七条认定）			
	编码		P00600101	P00600102	P00600103	P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侵权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低于 2.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 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 7.5 万元到 17.5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编码		P00700101	P00700102	P00700103	P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编码		P00700201	P00700202	P00700203	P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较重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就可以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编码		P00800101	P00800102	P00800103	P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较重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5 万元到 17.5 万元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900101	P00900102	P00900103	P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处罚依据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 码		P01000101	P01000102	P01000103	P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0.5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期满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P01000201	P01000202	P010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5 万元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到七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 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 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编码		P01100101	P01100102	P01100103	P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三万元到七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 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编码		P01100201	P01100202	P01100203	P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低于五千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1.5元到3.5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3.5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3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1100301	P01100302	P01100303	P01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弄虚作假，或者专利权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编码		P01200101	P01200102	P01200103	P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营业额1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权行为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			
	处罚依据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专利管理部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或者人民法院专利侵权纠纷判决生效后，侵权行为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1300101	P01300102	P01300103	P01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	2 个月到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侵权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2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到 2.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运输、仓储、隐匿、广告、展示等便利条件			
	处罚依据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运输、仓储、隐匿、广告、展示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1400101	P01400102	P01400103	P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到 1 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低于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 0.2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2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0.6 万元到 1.4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六、其他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石油焦、燃料、原材料、添加剂等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编码		U00100101	U00100102	U00100103	U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大气轻微污染，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程度受损或造成大气一定程度污染。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原材料、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没收原材料、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1.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原材料、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 1.6 倍到2.4 倍的罚款。	没收原材料、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 、 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编 码		U00100201	U00100202	U00100203	U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 品 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 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 ， 且主动追回部分产 品	产品已销售， 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 ， 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 、 财 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 或者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 、 财产轻 微 受损或大气轻微污染， 并主 动减 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一 定 程度受损或造成大气一定程 度污 染。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严重 受 损或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原材料 、 产品 ；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没收原材料 、 产品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原材料 、 产品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 1.6 倍到 2.4 倍的罚款。	没收原材料 、 产品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3倍以下的 罚 款。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200101	U00200102	U00200103	U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200201	U00200202	U00200203	U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2.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3 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6 万元到4.4 万元的罚款。	处4.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200301	U00200302	U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 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1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产 品 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 品。	违法产 品 涉及三种或者三种以上 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 ， 且未追回或者拒不追 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 、 财产受损，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 、 财产轻微受损 ， 并主动 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人身 、 财 产 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处 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200401	U00200402	U00200403	U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通过自有经营场所或自媒体宣传，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通过自有经营场所或自媒体宣传，且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用能单位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200501	U00200502	U002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300101	U00300102	U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环境污染隐患，或者及时主动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存在较小环境污染隐患	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隐患或者拒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4万元到14.6万元的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编码		U00300201	U00300202	U00300203	U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多数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追回部分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编码		U00300301	U00300302	U00300303	U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多数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已销售，且追回部分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者拒不改正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0400101	U00400102	U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或者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较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2万元以上0.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74万元到1.46万元的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经营者拒不改正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且造成明显浪费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500101	U00500102	U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一定程度的浪费	造成较大浪费	造成严重浪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一定程度的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部分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拒不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0.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0.37万元到0.73万元的罚款	处0.7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不改正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500201	U00500202	U00500203	U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浪费，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拒不改正的。	造成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浪费，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拒不改正的。	造成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浪费，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拒不改正的。	造成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浪费，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拒不改正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0.5万元罚款	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600101	U00600102	U00600103	U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并处低于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到2.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600201	U00600202	U00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期限不足5日（含5日）	拒不改正期限5日不足10日（含10日）	拒不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00万元到7300元的罚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编码		U00700101	U00700102	U00700103	U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500 元的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00 元到3500 元的罚款。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 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编 码		U00700201	U00700202	U00700203	U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0 元到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 、 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编 码		U00700301	U00700302	U00700303	U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 年以上；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月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年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全部清退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2000 元的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罚 款。	处 6000 元到 14000 元的 罚 款。	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8.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101	U00800102	U00800103	U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处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201	U00800202	U00800203	U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301	U00800302	U00800303	U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1万元罚款	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0.3万元到0.7万元罚款	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401	U00800402	U00800403	U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 0.1 万元罚款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0.3 万元到 0.7 万元罚款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501	U00800502	U00800503	U008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或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601	U00800602	U00800603	U008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汽车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701	U00800702	U00800703	U008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1万元罚款	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0.3万元到0.7万元罚款	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收件等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801	U00800802	U00800803	U008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0901	U00800902	U00800903	U008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001	U00801002	U00801003	U008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101	U00801102	U00801103	U008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1万元罚款	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0.3万元到0.7万元罚款	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201	U00801202	U00801203	U008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1万元罚款	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0.3万元到0.7万元罚款	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301	U00801302	U00801303	U008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 未及时通知消费者， 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 应当将客户、 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 内移交给供应商， 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 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 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 在供 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 供应商、 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401	U00801402	U00801403	U008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 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 0.3 万元罚款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罚款	0.9 万元到 2.1 万元罚款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15	违法行为		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 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501	U00801502	U00801503	U008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 0.3 万元罚款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罚款	0.9 万元到 2.1 万元罚款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16	违法行为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 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 形象行为的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 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 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 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 罚款。			
	编 码		U00801601	U00801602	U00801603	U008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 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 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 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 额巨 大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商 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 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 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 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 商 誉受损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 0.3 万元罚款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罚款	0.9 万元到 2.1 万元罚款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17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的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701	U00801702	U00801703	U008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801	U00801802	U00801803	U008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1901	U00801902	U00801903	U008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001	U00802002	U00802003	U00802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101	U00802102	U00802103	U00802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201	U00802202	U00802203	U00802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关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 品牌或者供 应 商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 设施的 品牌或者供应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301	U00802302	U00802303	U00802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 0.3 万元罚款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罚款	0.9 万元到 2.1 万元罚款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401	U00802402	U00802403	U00802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八项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501	U00802502	U00802503	U008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九项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601	U00802602	U00802603	U00802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7	违法行为		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701	U00802702	U00802703	U00802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801	U00802802	U00802803	U00802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9	违法行为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2901	U00802902	U00802903	U00802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3万元罚款	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0.9万元到2.1万元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0	违法行为		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相关规定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备案和变更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 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 理 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 内完成信息更新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3001	U00803002	U00803003	U00803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 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 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 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 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 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 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 誉 受损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 0.1 万元罚款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0.3 万元到 0.7 万元罚款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汽车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未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3101	U00803102	U00803103	U00803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0.1万元罚款	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0.3万元到0.7万元罚款	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汽车销售 、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 10 年			
	处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 、用户等信息档案 ，准确 、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 、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 。汽 车销售 、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803201	U00803202	U00803203	U00803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 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 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 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商誉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低于 0.1 万元罚款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0.3 万元到 0.7 万元罚款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不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编码		U00900101	U00900102	U00900103	U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0.5万元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编码		U00900201	U00900202	U00900203	U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1万元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3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编码		U00900301	U00900302	U00900303	U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1万元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4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编码		U00900401	U00900402	U00900403	U009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1万元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5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编码		U00900501	U00900502	U00900503	U009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1万元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6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 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建设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编码		U00900601	U00900602	U00900603	U009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 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 1 万元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7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 目 、 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 二 十 一 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 的 期限 内 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 ） 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 目 、 串通投标或者进行 商业贿赂的；			
编 码		U00900701	U00900702	U00900703	U009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 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涉案 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 万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涉案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 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损， 并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 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5 万元罚款 ， 对其主要负 责 人处低于 2 万元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19.5 万元 以 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 负 责 人处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处 19.5 万元到25.5 万元的罚款 ，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9 万 元到 4.1 万元的罚款	处 25.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 内 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发生较大 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8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编 码		U00900801	U00900802	U00900803	U009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 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涉案 交易额超过10 万元不足50 万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涉案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 2 万元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9.5 万元到25.5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9 万 元到 4.1 万元的罚款	处 25.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9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编 码		U00900901	U00900902	U00900903	U009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9.5万元到25.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25.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0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编码		U00901001	U00901002	U00901003	U009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9.5万元到25.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25.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1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编码		U00901101	U00901102	U00901103	U009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9.5万元到25.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25.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2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编码		U00901201	U00901202	U00901203	U009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9.5万元到25.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25.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3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编码		U00901301	U00901302	U00901303	U009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低于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9.5万元到25.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25.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4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报告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 二 十 二 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 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报告的；			
	编 码		U00901401	U00901402	U00901403	U009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可能存在轻微安全隐患或引发轻微事故的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 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 誉受损；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 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或者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 款	处 2.9 万元到 4.1 万元罚款	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 二 十 二 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 承包工程的情况，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编 码		U00901501	U00901502	U00901503	U009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可能存在轻微安全隐患或引发轻微事故的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 商誉损害 ， 或者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损；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 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9 万元到 4.1 万元罚款	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编码		U00901601	U00901602	U00901603	U009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可能存在轻微安全隐患或引发轻微事故的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2万元罚款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处2.9万元到4.1万元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非法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编码		U00901701	U00901702	U00901703	U009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不足 0.5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5 万元以上 0.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65 万元到 0.85 万元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8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8	违法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按规定存缴储备金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编码		U00901801	U00901802	U00901803	U009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不足0.5万元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0.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包括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等，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000101	U01000102	U010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处2.2万元到3.8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编码		U01000201	U01000202	U01000203	U01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不足1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9万元到4.1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编码		U01000301	U01000302	U01000303	U01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不足1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9万元到4.1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涉《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但未按《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编码		U01000401	U01000402	U01000403	U010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不足1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9万元到4.1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编码		U01000501	U01000502	U01000503	U010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不足1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编码		U01000601	U01000602	U01000603	U010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不足1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涉《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但未按《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编码		U01000701	U01000702	U01000703	U010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不足1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完成会商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项目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完成会商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项目的。			
	编码		U01000801	U01000802	U01000803	U010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不足1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65万元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000901	U01000902	U01000903	U010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警告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 工程项目备案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 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001001	U010010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程度	无不良影响	造成不良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001101	U01001102	U01001103	U010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低于 5 万元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对其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001201	U01001202	U01001203	U010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不足10日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10日以上不足15日的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15日以上不足30日的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3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重大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低于2万元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编码		U01100101	U01100102	U011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	/	/
	备注		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赴国外工作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编码		U01100201	U01100202	U011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内的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3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安排劳务人员培训不足10人的	未安排劳务人员培训10人以上不足20人的	未安排劳务人员培训20人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编码		U01100301	U01100302	U01100304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内的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3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足10人的	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人以上不足20人的	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人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到8.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编码		U01100401	U01100402	U01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内的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3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2万元以上0.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29万元以上0.41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4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编码		U01100501	U01100502	U01100503	U01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轻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一般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重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10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不足2万元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6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按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 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编码		U01100601	U01100602	U01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2 万元以上 0.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29 万元以上 0.41 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41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7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 应当安 排随行管理人员， 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 、 领馆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 理人员。		
编 码		U01100701	U01100702	U01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1 个月以内的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	3 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 、 突发事件或 者 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 、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 其 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 、 突发事件或者 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 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并 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 元以 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到 8.5 万元罚款， 并对其主要负 责 人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并对其 主 要负责人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编码		U01100801	U01100802	U01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2万元以上0.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29万元到0.4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4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码		U01100901	U01100902	U01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2 万元以上 0.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 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29 万元到 0.4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 元 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41 万元 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编码		U01101001	U01101002	U01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内的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3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2万元以上0.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3万元到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29万元到0.41万元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4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编码		U01101101	U01101102	U01101103	U01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 的	在国外引起较轻劳务纠纷、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 的	在国外引起一般劳务纠纷、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 的	在国外引起较重劳务纠纷、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较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 外 被 广 泛 报 道 造 成 恶 劣 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10 万元的罚款， 并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不足 2 万 元的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 元以 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并 对 其 主 要 负 责 人 处 2.9 万 元 到 4.1 万 元 的 罚 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 万元 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2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 务 合作合同的， 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 、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 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编码		U01101201	U01101202	U01101203	U01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 、 突 发 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轻劳务纠纷 、 突 发 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 后果 的	在国外引起一般劳务纠纷 、 突 发 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 的	在国外引起较重劳务纠纷 、 突 发 事 件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10 万元的罚款， 并 对 其 主要 负责人处不足2 万 元 的 罚 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的 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 元 以 上 2.9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并 对 其 主要 负责人处 2.9 万 元 到 4.1 万 元 的 罚 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并 对 其 主要 负责人处4.1 万 元 以 上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备注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 、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3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條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编码		U01101301	U01101302	U01101303	U01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轻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一般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重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10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不足2万元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4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编码		U01101401	U01101402	U011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内的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	3 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国外未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的罚款并对其进行 0.2 万元以上 0.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进行 0.29 万元到 0.41 万元的罚款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进行 0.41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因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劳务人员在国 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编码		U01101501	U01101502	U01101503	U01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轻劳务纠纷、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 的	在国外引起一般劳务纠纷、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 的	在国外引起较重劳务纠纷、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 国 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10 万元的罚款，并 对 其 主 要 负 责 人 处 不 足 2 万 元 的 罚 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的 罚 款 并 对 其 主 要 负 责 人 处 2 万 元 以 上 2.9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处 13 万元到 17 万元的罚款并 对 其 主 要 负 责 人 处 2.9 万 元 到 4.1 万 元 的 罚 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并 对 其 主 要 负 责 人 处 4.1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备注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6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处罚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编码		U01101601	U01101602	U01101603	U011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较轻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在国外引起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轻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一般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相应后果的	在国外引起较重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10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不足2万元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到17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到4.1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2.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公司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的			
处罚依据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 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处 以人民币 30000 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200101	U0120012	U01200103	U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	涉案金额 3 万元到 5 万元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 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 产 、 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 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 在国内外被 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处不 足0.3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 得的， 处不足0.1万元罚款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处0.3以 上0.9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 得的， 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 下罚款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处0.9万 元 到2.1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的， 处0.3万元到0.7万元罚款	警告 ， 有违法所得的， 处2.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 的，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编码		U01300101	U01300102	U01300103	U01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3万元	涉案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5万元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低于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到4.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万元到8.5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编码		U01300201	U01300202	U01300203	U01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3	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编码		U01300301	U01300302	U01300303	U01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编码		U01300401	U01300402	U01300403	U01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3 万元	涉案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	涉案金额 5 万元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 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 产 、 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 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 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低于 2 倍的罚 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低于 5 万 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 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 足 5 万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 处 违法所得 2.9 倍到 4.1 倍的罚 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 法所得的， 并处 6.5 万元 到 8.5 万 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 处 违 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 所得的， 并处 8.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5	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300501	U01300502	U01300503	U013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可以处3.8万元以上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系统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编码		U01300601	U01300602	U01300603	U013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害的	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可能存在危害的	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存在一般危害的	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危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4.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400101	U01400102	U01400103	U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400201	U01400202	U01400203	U01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规定的备份期限不足 10 日	超过规定的备份期限 10 日以上不足 15 日的	超过规定的备份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	超过规定的备份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400301	U01400302	U014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4	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400401	U01400402	U01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5

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的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编码		U01400501	U01400502	U01400503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报废机动车 1 辆	涉案报废机动车 2 辆以上不足 5 辆	涉案报废机动车 5 辆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认定书》	
备注					



6	违法行为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编码		U01400601	U01400602	U01400603
	裁量等级		减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报废机动车 1 辆	涉案报废机动车 2 辆以上不足 5 辆	涉案报废机动车 5 辆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3 万元的罚款	处 3 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认定书》
	备注				



7	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400701	U01400702	U014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8	违法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编码		U01400801	U01400802	U014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备注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9	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400901	U01400902	U01400903	U014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处罚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 细则第二 十八条 、 第二 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401001	U01401002	U01401003	U014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1 万元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 关服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101	U01500102	U01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 日 的	超过整改期限10 日 以上不足20 日 的	超过整改期限20 日 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 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 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按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201	U01500202	U01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301	U01500302	U01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401	U01500402	U01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501	U01500502	U015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商品现货市场在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601	U01500602	U01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大资金管理力度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701	U01500702	U015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801	U01500802	U015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0901	U01500902	U015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发布虚假信息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1001	U01501002	U015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 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 、 交易 、 交收 、 结算 、 支付等相关信息 ， 未采取措施保 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 并未保存五年以上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 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 、 交易 、 交收 、 结算 、 支付等相关信息 ， 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 并保存五年以上。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 二 十 三 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 二 十 一 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编 码		U01501101	U01501102	U015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 日 的	超过整改期限10 日 以上不足20 日 的	超过整改期限20 日 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 、 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 、 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 、 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损 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 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1201	U01501202	U015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		
	处罚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501301	U01501302	U015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超过整改期限20日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600101	U01600102	U01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仅未公开投诉监督电话，但通过其他信息化方式公开投诉监督方式的	未提供投诉监督电话以及其他任何服务质量监督渠道的	经责令改正后短暂提供又撤销投诉监督电话，情节恶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05 万元以上 0.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15 万元到 0.35 万元的罚款	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600201	U01600202	U01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数量较少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数量较多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争议未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	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争议导致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争议导致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600301	U01600302	U016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不足10件	未妥善处理投诉举报10件以上不足30件	未妥善处理投诉举报30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争议未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	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争议导致轻微人身财产损害的	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争议导致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600401	U01600402	U01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已完成整改	立案后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后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编码		U01600501	U01600502	U01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投诉举报数量不足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5件以上不足1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15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编码		U01600601	U01600602	U016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投诉举报数量不足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5件以上不足1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15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编码		U01600701	U01600702	U016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投诉举报数量不足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5件以上不足1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15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编码		U01600801	U01600802	U016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投诉举报数量不足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5件以上不足1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15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编码		U01600901	U01600902	U016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投诉举报数量不足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5件以上不足1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15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编码		U01601001	U01601002	U016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投诉举报数量不足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5件以上不足1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15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编码		U01601101	U01601102	U016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投诉举报数量不足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5件以上不足15件	被投诉举报数量15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处罚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601201	U01601202	U016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数量较少	未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数量较多	未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7.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1700101	U01700102	U01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4 万元到 0.76 万元罚款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 质量性能状况、 主要部件的维修、 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 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 码		U01700201	U01700202	U017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 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 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4 万元到 0.76 万元罚款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 、企（事） 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 、 企（事） 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 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 。 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的， 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 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 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 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 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可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 码		U01700301	U01700302	U017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 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损害 ，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 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 财产 、 商誉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4 万元到 0.76 万元罚款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收购依法查封、扣押等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700401	U01700402	U017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财物价值 1 万元以下	涉案财物价值 1 万元到 3 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 3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在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700501	U01700502	U01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 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受 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受 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4 万元到 0.76 万元罚款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700601	U01700602	U017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4 万元到 0.76 万元罚款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 或未按规定履行“三包”责任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 并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 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 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700701	U01700702	U017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 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4 万元到 0.76 万元罚款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700801	U01700802	U017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财物价值 1 万元以下	涉案财物价值 1 万元到 3 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 3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处罚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1700901	U01700902	U017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0.2 万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44 万元到 0.76 万元罚款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8.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 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 营活动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800101	U01800102	U01800103	U01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编码		U01800201	U01800202	U01800203	U01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0.1 万元罚款	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罚款	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编码		U01800301	U01800302	U01800303	U01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及时通报被特许人的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编码		U01800401	U01800402	U01800403	U01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1万元罚款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1800501	U01800502	U01800503	U018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 10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9.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编码		U01900101	U01900102	U01900103	U01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不足 10 日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 10 日以上不足 15 日的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	超过规定的报告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不足 0.1 万元罚款	可以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罚款	可以处 0.7 万元以上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编码		U01900201	U01900202	U01900203	U01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逾期仍不备案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处罚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建议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建议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市场异常波动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编码		U02000101	U02000102	U02000103	U02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处罚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编码		U02000201	U02000202	U02000203	U02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3	违法行为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处罚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编码		U02000301	U02000302	U02000303	U02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编码		U02000401	U02000402	U02000403	U020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处罚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编码		U02000501	U02000502	U02000503	U020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6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编码		U02000601	U02000602	U02000603	U020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
	裁量基准		/	/	/	/
	备注					



21.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		
	处罚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编码		U02100101	U02100102	U021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可处不足 0.9 万元的罚款	可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2	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处罚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编码		U02100201	U02100202	U021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可处不足 0.9 万元的罚款	可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3	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的		
	处罚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编码		U02100301	U02100302	U02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可处不足 0.9 万元的罚款	可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4	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		
	处罚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第 7 号公布）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编码		U02100401	U02100402	U02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可处不足 0.9 万元的罚款	可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的罚款	可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违法、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良影响、抗拒执法等情形		



22.《拍卖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处罚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2200101	U02200102	U02200103	U02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 0.3 万元罚款的	处 0.3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罚款	处 0.9 万元到 2.1 万元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处罚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 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编码		U02200201	U02200202	U02200203	U02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 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的罚款， 但最高 不超过 0.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不超 过 0.1 万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的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0.9 万元；没有 非法所得的，处 以 0.1 万元 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的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1 万 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以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的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以 1 万元 以下的 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处罚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2200301	U02200302	U02200303	U02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 10 万元	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拍卖佣金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拍卖佣金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延期拍卖或处不足0.1万元的罚款	警告，延期拍卖或处 0.1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延期拍卖或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警告，延期拍卖或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备案		
	处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 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 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 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 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编码		U02300101	U02300102	U02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备案在 15 日 以内	逾期备案在 15 日 以上不足 30 日	逾期备案在 30 日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涉案发卡金额不足 5 万元	涉案发卡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涉案发卡金额 50 万元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			
	处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2300201	U02300202	U02300203	U02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时间不足3个月的	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时间1年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发卡金额不足5万元的	涉案发卡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涉案发卡金额20万元到50万元的	涉案发卡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造成损失20万元到50万元的	造成损失50万元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不足1万元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的		
	处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2300301	U02300302	U023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改正时间不足15日	逾期改正时间15日以上不足30日	逾期改正时间3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涉案发卡金额5万元以下的	涉案发卡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涉案发卡金额超过50万元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		
	处罚依据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2400101	U02400102	U02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社会影响程度	/		
	裁量基准		/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		
	处罚依据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编码		U02400201	U02400202	U024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社会影响程度	/		
	裁量基准		/		
	备注				



25.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贸流通企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		
	处罚依据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2500101	U02500102	U02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改正时间不足 15 日	逾期改正时间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逾期改正时间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贸流通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		
	处罚依据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2500201	U02500202	U02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改正时间不足 15 日	逾期改正时间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逾期改正时间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处罚依据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编码		U02600101	U02600102	U02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改正时间不足 15 日	逾期改正时间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逾期改正时间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且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		
	处罚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编码		U02700101	U02700102	U02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警告		
	备注				



28.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 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编码		U02800101	U02800102	U02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不满300人次的	培训学员300人次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到 3.8 倍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编码		U02800201	U02800202	U02800203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20人次的	培训学员20人次以上，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退还所收费用，警告或通报批评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编码		U02800301	U02800302	U02800303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20人次的	培训学员20人次以上，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退还所收费用，警告或通报批评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编码		U02800401	U02800402	U02800403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20人次的	培训学员20人次以上，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退还所收费用，警告或通报批评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有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但尚不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编码		U02800501	U02800502	U02800503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20人次的	培训学员20人次以上，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退还所收费用，警告或通报批评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编码		U02800601	U02800602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仍未改正的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通报批评
备注				



7	违法行为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编码		U02800701	U02800702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仍未改正的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通报批评
	备注			



8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 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 招收学员、 吊销许可证件：（一）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 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编码		U02800801	U02800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 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备注				



9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并予以警告 ；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 招收学员 、 吊销许可证件： （ 二 ）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编 码		U02800901	U028009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 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吊销许可证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并予以警告 ；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 招收学员 、 吊销许可证件：（ 三 ）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编 码		U02801001	U028010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 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吊销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并予以警告 ；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 招收学员 、 吊销许可证件： （ 四 ）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编 码		U02801101	U02801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 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吊销许可证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有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编码		U02801201	U02801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编码		U02801301	U02801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编码		U02801401	U028014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5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编码		U02801501	U028015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编码		U02801601	U02801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7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编码		U02801701	U028017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编码		U02801801	U02801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员不满50人的	招收学员50人以上，招收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员100人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编码		U02801901	U028019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编码		U02802001	U028020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1	违法行为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编码		U02802101	U02802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2	违法行为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编码		U02802201	U02802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员不满50人的	招收学员50人以上，招收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员100人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3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编码		U02802301	U02802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员不满50人的	招收学员50人以上，招收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员100人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4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编码		U02802401	U028024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员无法正常参加培训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员无法正常参加培训	造成100名以上学员无法正常参加培训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5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2802501	U02802502	U02802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组织不满50人次的	组织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组织人数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2.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退还所收费用，警告或通报批评	退还所收费用，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退还所收费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2601	U02802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7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2701	U028027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 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2801	U02802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9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2902	U028029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0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有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 招收学员、 吊销许可证件：（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行为的， 校外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 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 严重、社 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001	U028030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培训学员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员50人次以上， 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员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人 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 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101	U02803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2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201	U02803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3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301	U02803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4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401	U028034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5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501	U028035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6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條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601	U02803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7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條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701	U028037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8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條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801	U02803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9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的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條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3901	U028039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40	违法行为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4001	U028040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41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條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4101	U02804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42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條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條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2804201	U02804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编码		U02900101	U02900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编码		U02900201	U02900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3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编码		U02900301	U02900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生不满50人的	招收学生50人以上，招收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生100人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编码		U02900401	U029004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生不满50人的	招收学生50人以上，招收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生100人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5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编码		U02900501	U029005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6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编码		U02900601	U02900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编码		U02900701	U029007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8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编码		U02900801	U02900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9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2900901	U02900902	U029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生人数不满50人的	招收学生人数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生人数100人以上，不满200人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2.2倍到3.8倍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的罚款
	备注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编码		U03000101	U03000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2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编码		U03000201	U03000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3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编码		U03000301	U03000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4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编码		U03000401	U030004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5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编码		U03000501	U030005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6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编码		U03000601	U03000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7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编码		U03000701	U030007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编码		U03000801	U03000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备注				



9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0901	U030009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001	U030010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生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生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生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101	U03001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201	U03001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301	U03001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401	U030014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5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501	U030015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601	U03001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生不满50人的	招收学生50人以上， 招收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生100人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备注				



17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701	U030017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801	U03001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1901	U030019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U03002001	U030020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3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备注				



21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101	U03002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2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201	U03002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学生不满50人次的	培训学生5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培训学生100人次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3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301	U03002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4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401	U030024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5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501	U030025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6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601	U03002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7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701	U030027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8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801	U030028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招收学生不满50人的	招收学生50人以上，招收不满100人的	招收学生100人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29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2901	U030029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0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3001U03003002		
	裁量等级		一般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1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3101	U030031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2	违法行为		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编码		U03003201		U030032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不满5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不满50名以上，不满100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造成100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备注				



33	违法行为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编码		U03003301	U03003302	U03003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整改持续时间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1个月的	超过整改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以上的
		整改后仍发生问题次数	1次	2—3次	超过3次
	裁量基准		1年以上至2年不得举办新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年以上至5年不得举办新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5年以上至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备注				



31. 《食盐专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编码		U03100101	U03100102	U03100103	U03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不足 50 千克的	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 5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的	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 10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的	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 300 千克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2	违法行为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编码		U03100201	U03100202	U03100203	U03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食盐未销售；或者食盐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食盐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食盐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食盐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食盐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食盐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食盐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到8.5倍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编码		U03100301	U03100302	U03100303	U03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盐产品数量不足 0.1 千克	违法盐产品数量 0.1 千克以上不足 0.2 千克	违法盐产品数量在 0.2 千克以上不足 1 千克的	违法盐产品数量在 1 千克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低于 0.5 万元的罚款	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4	违法行为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编码		U03100401	U03100402	U03100403	U03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法购进食盐不足 50 千克、食盐零售单位违法购进食盐不足 5 千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法购进食盐 5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食盐零售单位违法购进食盐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的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累计违法购进食盐 100 千克以下不足 300 千克、食盐零售单位累计违法购进食盐 1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克的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单次或累积违法购进食盐 300 千克以上、食盐零售单位单次或累积违法购进食盐 30 千克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不足货值金额 0.3 倍的罚款	可以处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9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货值金额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	可以处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编码		U03100501	U03100502	U03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社会影响程度	/	/	/
	裁量基准		/	/	/
	备注		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1 公司登记注册——设立登记注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实 施 层 级	市级	1.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权或者股份 的 公司； 2.县域内的股份有限公司。	
		区县	市级管辖以外的其他公司（县级登记机关不得登记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由市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局负责承担。	
	许 可 条 件	有 限 公 司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 ，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外商投资：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 面 清单管理制度 。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 布。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 外 国投资 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 投资的领 域， 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 单规定的条 件。
股 份 公 司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 出资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 且发起人在 公 司成立前应当按照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3.股份发行 、 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5.有公司名称 ，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申 请 材 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有关机关公证并办理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



	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2 公司登记注册——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1.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 2.县域内的股份有限公司。
		区县	市级管辖以外的其他公司（县级登记机关不得登记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由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局负责承担。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有关机关公证并办理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3 公司登记注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实施 层级	市级	1.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 股份的公司； 2.县域内的股份有限公司。
		区县	市级管辖以外的其他公司（县级登记机关不得登记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由市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局负责承担。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 料	简易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 、 副本；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股东名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的需提交）。
		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 股东大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 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 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 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 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 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8.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人补正后，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予当场登记的， 登记机关应当 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 个 工作 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条件， 通过审查，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4 公司登记注册——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实施 层级	区县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由市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局负责承担)。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 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5 公司登记注册——分公司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由市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局负责承担)。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



		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 准，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 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 请不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6 公司登记注册——分公司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由市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局负责承担)。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3.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 、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人补正后，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登记机关应当 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 个 工作 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 3. 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设立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8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能当场登记的， 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 情形复杂的， 出具《延期 登记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条件， 通过审查， 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9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3.颁发：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10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 ，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 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 目 的 ，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 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 情形复杂的 ， 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 行政 法规规定 ，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1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12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13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设立登记注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有2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14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变更登记注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 请 材 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15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 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 解散裁判文书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 ， 提交被责令关闭 、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 、 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 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7.法律 、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 ，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 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 ， 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 情形复杂的 ， 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 行政 法规规定 ，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16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17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18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分支机构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 、 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5.法律 、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 ，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 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 ， 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据》；情形复杂的 ， 出具《延期登记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 行政 法规规定 ，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1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立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申请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4.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 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2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2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 登记 注册	职权名称	1.2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 记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 ，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 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当 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情形复杂的 ，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 可以延长 3 个 工作 日 ，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1.2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 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 ， 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 ， 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 ， 提交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及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 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 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 ，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自然人更改姓名后 ， 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 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 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提交有关批准 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应当在 3 个 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 料 。 申请人补正后，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予当场登记的， 登 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 准，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 日 ，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 符合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 企业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1.2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 、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 ，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登记机关应当 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情形复杂的 ，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 可以延长 3 个 工作 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 3.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 个 体 工 商 户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2.1 个体工 商户登记注册——设立登记注册
	设定依据	《促进个体工 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且申请人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 商业经营的有经营能力的公民。
	申请材料	1.《个体工 商户登记（ 备案） 申请书》 ；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 ， 提交居民户 口 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 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 、 内 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 、 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 台湾农民提 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 ， 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 经批准的项 目 ，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 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 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当向 申请人出具 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 日 ， 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 个体工商 户登 注 册	职权名称	2.2 个体工商 户登 记注册——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 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个体工商 户登 记（ 备案 ） 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 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 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 ， 提交有关批准 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 、 住所的 ，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 只需提交新的身份 证 件复印件），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 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 承证明材料 。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补正后，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 日 ，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 合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 个 体 工 商 户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2.3 个体工 商户登记注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促进个体工 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个体工 商户登记（ 备案） 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 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 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当向 申请人出具 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 日 ， 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职权名称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登记注册——设立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有五名以上符合规定的成员；2.有符合规定的章程；3.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申请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注册	1. 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职权名称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登记注册——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3.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登 记 注 册	申 请 材 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 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 章程修改的 ， 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 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 ， 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 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 ，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自然 人 更改姓名后 ， 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 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经营范围的， 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 者 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 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 予以 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 人 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当向 申请 人出具 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情形复杂的 ，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 日 ， 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 律、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一般程序注销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合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3.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登记注册——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合作社（联合社） 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 、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 经批准的项 目 ，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 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 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当向 申请人出具 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情形复杂的 ，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 日 ， 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登记注册——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原登记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 合作社（联合社）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 申 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 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 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 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 请 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 申请人 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 作 日，并书 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 3.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登记注册——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 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 2.清算人 、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 、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 ，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 、 副本。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能当场登记的 ， 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 内予以登记； 情形复杂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 日 。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 日 。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当 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3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情形复杂的 ，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 可以延长 3 个 工作 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 通过审查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 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增、减、补、换发证照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原登记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副本； 3.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注 册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4.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设立登记注册	
	设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名称要求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其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外国企业国籍、外国企业中文名称、驻在城市名称以及“代表处”字样，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1.有损于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2.国际组织名称；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禁止的。
		人员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1.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2.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5年的；3.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活动要求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1.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2.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	申请材料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2至6项的文件，外国（地区）企业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其证明文件应经所在国有关机关公证并办理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其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	



		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7.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9.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
	办理结果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4.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 ◆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第 2 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外国（地区）企业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有关机关公证并办理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外国（地区）企业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登记证。办理首席代表变更还须提交代表证。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人补正后，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对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 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条件， 通过审查， 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
	办理结果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4. 外 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登 记 注 册	职权名称	4.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登记证、代表证。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注销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	职权名称	4.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增、减、补、换发证照
	设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2.登记证、代表证； 3.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
	办理结果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职权名称	5.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设立登记注册
	设定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 1. 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 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3. 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4. 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5. 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材料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有关机关公证并办理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 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 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机关应当向 申请人出具 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并在 20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不能在 20 日 内做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书 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 通过审查， 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可 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发： 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5. 外 国 (地 区) 企 业 在 中 国 境 内 从 事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核 准	职权名称	5.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层级	原登记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其名称变更证明应经所在国有关机关公证并办理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外国（地区）企业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其名称变更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变更经营期限，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4.营业执照正、副本。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人补正后 ，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 不予当场登记的 ， 登记 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 ， 并在 20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能在 20 日 内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条件 ， 通过审查， 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 、 行政法 规规 定， 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社会公共利益的 ，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 颁证： 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职权名称	5.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登记通知书
	办理结果	登记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5. 外国 (地区) 企业 在 中 国 境 内 从 事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核 准	职权名称	5.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增、减、补、换发证照
	设定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正、副本； 3.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日。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登记；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予以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3.颁发：营业执照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和作业 人员 资格 认 定	职权名称	6.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增项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实施层级	区县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无妨碍从事 事的文 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 程度；4.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5.经考核（考试）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2.学历证明； 3.身份证明； 4.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5.体检报告（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 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职权名称	6.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2.持证期间，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3.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连续中断未超过 1 年。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7.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职权名称	7.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新增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满60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符合相应级别和项目的资历条件的要求（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表1）；3.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知识和技能；4.申请锅炉水（介）质检验人员的，不得为色盲、色弱；5.经考核（考试）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对从业年限有要求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相关工作从业经历表； 2.学历证书； 3.职称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检验师、高级检验师资格时提交）； 4.视力证明（申请锅炉水（介）质检验人员资格时提交）； 5.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5个工作日）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7.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职权名称	7.2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年龄应当不满 60 周岁。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 2.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申请免考换证时提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7.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职权名称	7.3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首次、新增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表 2）； 3. 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视力对数表》的 5.0 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视力对数表》的 4.8 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4. 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5. 经考核（考试）合格。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2. 毕业证书或学历说明； 3. 视力证明； 4. 2 寸正面免冠照片。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职权名称	7.4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视力对数表》的 5.0 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视力对数表》的 4.8 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视力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首次申请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 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3.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4.经鉴定评审合格（或符合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条件）。
	申请材料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6.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6.自我声明承诺书、许可条件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申请变更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4.变更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申请扩项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5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首次申请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6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许可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6.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6.自我声明承诺书、许可条件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许 可	职权名称	8.7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变更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4.变更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 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8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扩项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许可增项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许可证变更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程序与时限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9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首次申请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10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许可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6.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6.自我声明承诺书、许可条件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许 可	职权名称	8.11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申请变更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4.变更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职权名称		8.12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申请扩项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高新区、自贸区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许可增项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许可证变更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需鉴定评审的，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符合发证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评审报告结论、不符合发证条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职权名称	9.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首次（新办） 申请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实施层级	区县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按台（套） 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 应当逐台（套） 填写使用登记表， 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使用登记表（ 一式两份）；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 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 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可以采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使用登记。 按单位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 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使用登记表（ 一式两份）；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3 ）监督检验 、 定期检验证明（ 注 3-1 ）； （ 4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根据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时限 5 个工作 日） 2. 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 通过审查，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 、 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 未通过审查，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时限 15 个工作 日）， 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 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职权名称		9.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 特种设备的使用者具有合法的身份； 2. 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 3. 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 4. 符合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申请材料	变更名称	基本材料： 1.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资格材料或者个人身份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仅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 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登记）； 4. 检验报告或者安全评估合格报告（仅适用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为企业名称更名的，无需提交其他资料，通过内部数据共享获取；使用单位 为非企业的，提交有关部门的变更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使用单位 变化的，提交产权单位出具的使用单位变更证明文件或者原使用单位与新使用单位 双方签署意见的变更证明文件；如特殊情况，无法提供上述产权单位或原使用单位的 证明文件，需提交声明文件。
		特种设备改造变更		提供改造质量证明材料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
		特种设备移装变更		未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需提交移装后检验证书（拆卸移装）；跨登记机关行政 区域移装的需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注销完毕向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 件的，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职权名称		10.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复查（一般程序）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实施层级	市级	市级
		区县	市级管辖以外的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 申请人计量标准器具的存放地点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2. 建立的计量标准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3.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考核时限）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 考核：评审组依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进行评审。（评审时间 80 个工作日） 3. 决定：符合法定形式、评审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评审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职权名称		1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复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实施层级	市级	市级
		区县	市级管辖以外的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 申请人计量标准器具的存放地点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2. 建立的计量标准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3. 计量行政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考核时限）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 考核：评审组依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进行评审。（评审时间 80 个工作日） 3.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评审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职权名称		1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是注册地、生产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且营业执照中须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内容，包含生产、加工、制造或组装等内容； 2. 申请人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3. 计量器具的名称符合 JJF1051《计量器具命名与分类编码》的要求； 4. 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5. 型式评价合格且符合计量法制管理要求。
	申请材料	新产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非重大改进产品	
		单位名称变更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与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委托：审查通过的，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价，并通知申请人。（时限 5 个工作日） 3.技术资料审查：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通知申请人递交技术资料，并进行审查。（时限 10 个工作日） 4.型式评价：依据《型式评价大纲》要求进行型式评价。（评价时间 3 个月） 5.审查与决定：根据型式评价报告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职权名称		12.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实施层级	市级	市级
		区县	区县级（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经其所属法人单位同意，并由法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有与其申请开展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 3.有与其开展相关计量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 4.专业性和区域性的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需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对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授权符合《企业内部强制检定授权考核规范（试行）》（JJF（渝）069-2022）的要求。
	申请材料		计量检定授权机构考核申请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评审组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进行评审。（特殊环节不计入法定时限，评审时间 80 个工作日）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计量授权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3. 重 要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3.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首次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企业应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基本条件： 1.有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覆盖申请取证的产品。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 生产设备 、 检验检测设备。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设定和配备 、 岗位职责及培训考核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制度；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质量 安全追溯制度等。 6.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和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企业出厂的每一批次产品应具备可追溯的生产信息和销售信息 。 生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联系方式 、 营业 执照 、 委托方 、 生产地址 、 生产许可证编号（新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 生产日期、 产品单元、 产品牌号、 产品规格、 执 行标准、 出厂编号（批号）、 质量证明书或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 企业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时间、 购方 名称、 购方地址、 购方联系方式、 经销商或其他客户等 。 企业销售流向信息可以不对公众披露。 7.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 高耗能、 污染环境、 浪费资源的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校验时）；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4.产业政策材料（产品涉及产业政策时）； 5.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当场出具受理通 知书 ；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和条件的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办理结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3. 重 要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3.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企业应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基本条件： 1.有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覆盖申请取证的产品。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生产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设定和配备、 岗位职责及培训考核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制度； 日管控、周排查、 月调度工作制度；质量 安全追溯制度等。 6.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和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企业出厂的每一批次产品应具备可追溯的生产信息和销售信息。 生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方式、 营业 执照、 委托方、 生产地址、 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 产品单元、 产品牌号、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出厂编号（批号）、 质量证明书或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企业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时间、 购方名称、 购方地址、 购方联系方 式、 经销商或其他客户等。 企业销售流向信息可以不对公众披露。 7.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要求。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 高耗能、 污染环境、 浪费资源的情况。 9.法律、 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申请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产业政策材料（该产品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更时）； 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5.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企业申请免于实地核查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当场出具受理通 知书 ；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企业申请证书延续时（符合免实地核查要求并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的），按规定无需进行实地核查，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申请取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换发生产许可证；企业申请证书延续时（不符合免实地核查要求或未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的），对企业申请取证产品进行实地核查，根据企业申请和实地核查结果，对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申请取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予以发证； 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 决定并说明理由。
	办理结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职权名称	13.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企业应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基本条件： 1.有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覆盖申请取证的产品。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生产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 包括：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设定和配备、 岗位职责及培训考核制度；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管理制度； 日 管控、 周排查、 月调度工作制度； 质量安全追溯 制度等。 6.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和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 。 企业出厂的每一批次产品应具备 可追溯的生产信息和销售信息 。 生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 委 托方、 生产地址、 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 产品单元、 产品牌号、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出厂编号（ 批号） 、 质量证明书 或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 企业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时间、 购方名称、 购方地址、 购方联系方式、 经销商或其 他客户等 。 企业销售流向信息可以不对公众披露。 7.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要求。 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 高耗能、 污染环境、 浪费资源的情况。 9.法律、 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料 申 请 材	按规定需实地核查的	1.营业执照（ 无法在线校验时） ；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4.产业政策材料（ 产品涉及 产业政策时） ； 5.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按规定无需实地核查的	1.营业执照（ 无法在线校验时） ；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4.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 核查承诺书 ； 5.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说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 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与决定： 按规定无需实地核查的，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和条件 ，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按规定需实地核查的，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和条件， 对企业申请取证产品进行实地核查， 根据企业申请和实地核查结果， 对符合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申请取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 予以发证； 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办理结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3. 重 要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3.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注销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1.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 。
	申请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注销条件的 ， 60 日 内作出准予注销决定。
	办理结果	注销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职权名称		14.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的首次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机 构 核 准	职权名称	14.2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 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机 构 核 准	职权名称	14.3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申请变更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核准证在有效期内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2.变更证明（说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核准机关认为需要现场鉴定评审的应进入受理流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核准机关认为需要现场鉴定评审的应进入评审流程，需要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机 构 核 准	职权名称	14.4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申请扩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核准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职权名称		14.5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首次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实施层级	市级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机 构 核 准	职权名称	14.6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职权名称	14.7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申请变更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核准证在有效期内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变更证明（说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核准机关认为需要现场鉴定评审的应进入受理流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核准机关认为需要现场鉴定评审的应进入评审流程。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4.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机 构 核 准	职权名称	14.8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申请增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写）；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核准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评审：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1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时间 60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评审结果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职权名称	15.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局、高新区局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申请材料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2.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4.送达方式和地址确认书；5.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6.质量手册；7.程序文件；8.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9.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证明或承诺书； 10.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场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承诺书（适用于建筑无不动产权证书的场所）；11.检验检测机构对外部环境的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备案证明或承诺书（检验检测产生废物、废气等可能对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12.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适用时）；13.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2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和整改不计入法定时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2.评审/后续核查：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组织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技术评审流程与时限：书面审查——现场评审（书面评审、远程评审）（评审时间 30 个工作日）。告知承诺的，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在 3 个月内进行现场核查，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3.整改：根据技术评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时间 30 个工作日）。 4.审核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经技术复审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10 个工作日）。



	制证与送达： 打印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 送达申请人（ 时限为 7 个工作 日 ）。
办理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职权名称	15.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换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局、高新区局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7.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2.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4.送达方式和地址确认书；5.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6.质量手册；7.程序文件；8.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9.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证明或承诺书；10.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场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承诺书（适用于建筑无不动产权证书的场所）；11.检验检测机构对外部环境的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备案证明或承诺书（检验检测产生废物、废气等可能对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12.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适用时）；13.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2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和整改不计入法定时限）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2.评审/后续核查：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组织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技术评审流程与时限：书面审查——现场评审（书面评审、远程评审）（评审时间 30 个工作日）。告知承诺的，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在 3 个月内进行现场核查，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3.整改：根据技术评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时间 30 个工作日）。 4.审核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经技术复审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10 个工作日）。 5.制证与送达：打印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送达申请人（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职权名称	15.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局、高新区局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申请材料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2.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4.送达方式和地址确认书；5.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6.质量手册；7.程序文件；8.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9.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证明或承诺书；10.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场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承诺书（适用于建筑无不动产权证书的场所）；11.检验检测机构对外部环境的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备案证明或承诺书（检验检测产生废物、废气等可能对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12.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适用时）；13.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2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和整改不计入法定时限）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2.评审/后续核查：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组织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技术评审流程与时限：书面审查——现场评审（书面评审、远程评审）（评审时间 30 个工作日）。告知承诺的，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在 3 个月内进行现场核查，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3.整改：根据技术评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时间 30 个工作日）。 4.审核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经技术复审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10 个工作日）。 5.制证与送达：打印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送达申请人（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职权名称		15.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两江新区局、高新区局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申请材料	场地变更（一般程序）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表；2.申请人证照；3.不动产权属证书，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使用权材料；4.典型检测报告。
		场地变更（告知承诺）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表；2.申请人证照；3.不动产权属证书；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使用权材料；4.典型检测报告；5.告知承诺书。
		取消检验检测项目参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消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
		法人名称变更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申请表；2.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名称变更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申请表；2.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名称变更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名称变更申请表；2.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2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和整改不计入法定时限）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一般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对于“告知承诺”程序，受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2.评审/后续核查：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组织评审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认监委制定的相关专业领域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评审。技术评审流程与时限：书面审查——现场评审（书面评审、远程评审）（评审时间 30 个工作日）。告知承诺的，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在 3 个月内进行现场核



		查，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及时进行现场核查。涉及取消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法人名称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名称变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名称变更的不需要评审/后续核查。 3.整改：根据技术评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时间 30 个工作日）。 4.审核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经技术复审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10 个工作日）。 5.制证与送达：打印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送达申请人（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5.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职权名称	15.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注销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 两江新区局 、 高新区局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2.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3.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注销申请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2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和申请人撤回原申请的无需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审核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经技术复审合格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时限 10 个工作日）。 3.制证与送达：打印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送达申请人（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理注销手续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品生产许可	职权名称		16.1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
		区县	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除外）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工艺设备布局图；3.工艺流程图；4.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5.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资料复审（时限 3 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品生产许可	职权名称		16.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	
		区县	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除外）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变更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功能间布局/工艺设备布局	基础材料：	1.涉及变更的功能间布局图；2.涉及变更的工艺设备布局图；3.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图。
		变更工艺流程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1.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功能间布局图；2.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设备布局图；3.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图；4.涉及变更的产品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增加食品类别	信息（网上无法核实时）	1.新增类别功能间平面图；2.新增类别工艺设备布局图；3.新增类别工艺流程图；4.新增类别产品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核减食品类别	3.委托他人办理的，	1.核减类别涉及的功能间布局图；2.核减类别涉及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生产场所改扩建、新增生产地址	申请的，	1.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功能间布局图；2.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设备布局图；3.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流程图；4.原址或新增地址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5.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生产地址名称变化	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公安或属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说明。
		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		1.增加的产品的工艺流程图；2.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需提供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者名称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 资料初审， 现场核查（ 如需）， 资料复审（ 时限 3 工作日， 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 通过审查，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 未通过审查，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品生产许可	职权名称		16.3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
		区县	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除外）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3.功能间布局图；4.工艺设备布局图；5.工艺流程图；6.延续时新增食品类别的，需提交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如需），资料复审（时限 3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4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 层级	市级	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
		区县	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类、婴幼儿辅助食品除外）
	许可条件		1.被许可人不再从事食品生产许可活动，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 2.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资料审查（时限 3 个工作日）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注销许可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5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3.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的技术材料；4.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5.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6.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7.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8.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9.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包含在申请书内）；10.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11.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提交委托生产协议；12.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13.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1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15.与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如申请联动办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相关资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时限 7 个工作日）：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补充技术性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制发证：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 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6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 请 材 料	变更企业名称 (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名称)	基础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1.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2.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变更法定代表人	2.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除基础材料外，无其他材料。
		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	3.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1.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2.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3.仅变更住所名称，实际地址未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变更生产地址	4.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一)仅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实际地址未变化的：1.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2.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3.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二)实际生产场所迁址的：同新办提供材料一致。
		变更生产许可品种 (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5.与变更保健食品	(一)申请增加保健食品品种的：1.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2.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等技术材料；3.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4.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5.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6.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7.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包含在申请书内)；8.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9.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提交委托生产协议；10.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



		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11.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提交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二) 仅变更保健食品名称，产品的注册号或备案号未发生变化的：1.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2.保健食品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三) 申请减少保健食品品种的：除基础材料外，无其他材料。
	变更工艺设备布局或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1.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2.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时限 4 个工作日)：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补充技术性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 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制发证：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7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3.保健食品注册文件或备案证明；4.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等技术材料；5.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6.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7.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 化空气流向）；8.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9.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10.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包含在申请书内）；11.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12.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13.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提交委托生产协议；1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15.保健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提交书面声明；16.与延续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如延续同时涉及许可变更事项的，按变更项目增加相应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时限 4 个工作日）：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补充技术性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制发证：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8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1.被许可人不再从事食品生产许可活动，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 2.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2.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4.与注销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时限 1 个工作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证注销的决定。
	办理结果	注销许可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文件；3.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的技术材料；4.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5.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6.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7.生产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8.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9.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包含在申请书内）；10.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1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12.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办理流程	1.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时限 7 个工作日）：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补充技术性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制发证：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1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 请 材 料	变更企业名称 (含变更委托生 产企业名称)	基础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文件； 2.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变更 法定代表人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 本；	除基础材料外，无其他材料。
		变更住所	3.委托他人办理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 产许可申请的，代 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及代理人的身份 证；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文件；2.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3.仅变更住所名称，实际地址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住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变更生产地址	4.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生 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一)仅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实际地址未变化的：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文件；2.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3.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二)实际生产场所迁址的：同新办提供材料一致。
		变更生产 许可品种	5.与变更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 有关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增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品种的：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文件；2.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等技术材料；3.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4.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5.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6.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7.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包含在申请书内)；8.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二)仅变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名称，产品的注册号未发生变化的：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文件；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三)申请减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品种的：除基础材料外，无其他材料。



	变更工艺设备布局或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1.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2.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申请人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办理流程	1.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时限 4 个工作日）：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补充技术性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制发证：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1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文件；4.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内容等技术材料；5.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6.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7.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8.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9.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包含在申请书内）；10.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包含在申请书内）；1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1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1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14.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提交书面声明；15.与延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如延续同时涉及许可变更事项的，按变更项目增加相应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申请人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办理流程	1.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时限 4 个工作日）：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补充技术性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制发证：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6.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6.1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1.被许可人不再从事食品生产许可活动，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 2.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4.与注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 时限 2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 出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与决定（ 时限 1 个工作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证注销的决定。
	办理结果	注销许可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7. 食品经营许可	职权名称	17.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申请材料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員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的，不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



		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结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7.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职权名称	17.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结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7. 食品经营许可	职权名称	17.3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以及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结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7.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职权名称	17.4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一)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审查：应当对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注销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注销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结果	注销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8. 食 品 添 加 剂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8.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新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工艺设备布局图； 3.工艺流程图； 4.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5.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资料复审（时限 3 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职权名称		18.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	变更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功能间布局/工艺设备布局	1. 涉及变更的功能间布局图；2. 涉及变更的工艺设备布局图；3. 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图。
		变更工艺流程	1. 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功能间布局图；2. 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设备布局图；3. 涉及变更的产品类别的工艺流程图；4. 涉及变更的产品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增加类别或品种	1. 新增类别功能间平面图；2. 新增类别工艺设备布局图；3. 新增类别工艺流程图；4. 新增类别产品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5. 申请增加复配食品添加剂的，需要提交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核减类别或品种	1. 核减类别涉及的功能间布局图；2. 核减类别涉及的工艺设备布局图。
		生产场所改扩建、新增生产地址	1. 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功能间布局图；2. 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设备布局图；3. 改扩建或新增地址的工艺流程图；4. 原址或新增地址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5.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生产地址名称变化	公安或属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说明。
		变更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组成	1. 新增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申报表；2. 新增产品工艺流程图；3. 新增产品设备清单；4.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比例变化	1. 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申报表；2.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	
	基础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网上无法核实时） 3.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如需），资料复审（时限 3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职权名称	18.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延续证明材料（需或无需现场核查）； 3.延续时新增食品类别的，需提交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如需），资料复审（时限 3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8. 食 品 添 加 剂 生 产 许 可	职权名称	18.4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原许可部门
	许可条件	1.被许可人不再从事食品生产许可活动， 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 2.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 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 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时限 1 个工作 日） 2.审查： 资料审查（ 时限 3 工作 日） 3.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 通过审查，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 未通过审 查，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时限 3 个工作 日）
	办理结果	注销许可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9. 食 品 生 产 加 工 小 作 坊	职权名称	19.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新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2.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3.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4.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申请材料	1.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2.主要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3.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资料复审（时限 4 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 个工作日） 4.颁证与送达（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9. 食 品 生 产 加 工 小 作 坊	职权名称	19.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登记证上载明的食品小作坊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品种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登记；2.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3.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5.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申请材料	1.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2.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变更证明材料（需或无需现场核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如需），资料复审（时限 2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9. 食 品 生 产 加 工 小 作 坊	职权名称	19.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登记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2.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3.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5.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申请材料	1.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2.延续证明材料（需或无需现场核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资料初审，现场核查（如需），资料复审（时限 2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整改除外）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9. 食 品 生 产 加 工 小 作 坊	职权名称	19.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
	许可条件	1.被许可人或者清算人申请办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 2.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其近亲属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被许可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申请材料	1.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申请书； 2.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1 个工作日） 2.审查：资料审查（时限 2 工作日） 3.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2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准予注销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0.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职权名称	20.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申请材料	1.广告样件； 2.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3.产品说明书； 4.生产许可证； 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6.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7.产品注册批件持有人同意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书； 8.商标注册文件如有变更或续展，一并提交相关附页（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9.涉及知识产权的商标注册证明或专利证书； 10.著作权证明； 11.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2.广告审查表； 13.申报材料有外国文字资料的需提交相应中文翻译文件（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14.其他合法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广告批准文号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1.	职权名称	21.1 气瓶充装许可——首次申请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批准手续；2.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3.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使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5.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6.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7.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8.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政府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规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气瓶充装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职权名称	21.2 气瓶充装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获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批准手续；2.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3.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使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5.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6.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7.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8.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政府规划和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适用于证书过期重新提出申请的或增项、迁址、增加充装地址的）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适用于证书有效期内换证的）； 4.原气瓶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5.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5 个工作日）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格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气瓶充装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1.	职权名称	21.3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变更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获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批准手续；2.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3.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使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5.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6.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7.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8.经鉴定评审合格（需鉴定评审的）。	
	申请材料	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基础资料：经申请	变更证明（说明）。
		变更企业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特种	1.变更前、后营业执照；2.原气瓶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变更企业住所、办公地址	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	住所或办公地址变更证明。
		变更充装地址		1.充装地址变更证明（说明）；2.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3.充装地址搬迁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2.需鉴定评审的，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格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气瓶充装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职权名称		21.4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扩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获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批准手续；2.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3.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使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5.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6.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7.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8.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许可增项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许可升级	5.原气瓶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政府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格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气瓶充装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1. 移 动 式 压 力 容 器 、 气 瓶 充 装 许 可	职权名称	21.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首次申请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配备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2.具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以及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3.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态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5.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6.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格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1. 移 动 式 压 力 容 器 、 气 瓶 充 装 许 可	职权名称	21.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配备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2.具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以及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3.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态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5.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6.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4.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格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职权名称		21.7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变更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配备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2.具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以及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3.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态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5.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6.经鉴定评审合格（需鉴定评审的）。	
	申请材料	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基础资料：经申请	变更证明（说明）
		变更企业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1.变更前、后营业执照；2.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变更企业住所、办公地址	字并盖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	住所或办公地址变更证明
		变更充装地址		1.充装地址变更证明（说明）；2.原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3.充装地址变更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格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职权名称		21.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扩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配备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2.具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以及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3.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发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4.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5.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6.经鉴定评审合格。
	申请材料	许可增项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许可升级	3.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2.委托技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程序和时限：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定程序，评审合格的，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否则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2. 药品广告审查	职权名称	22. 药品广告审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等广告主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申请材料	1. 广告样件； 2.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3. 产品说明书； 4. 生产许可证； 5.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6.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7. 产品注册批件持有人同意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书； 8. 商标注册文件如有变更或续展，一并提交相关附页（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9. 涉及知识产权的商标注册证明或专利证书； 10. 著作权证明； 11. 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2. 广告审查表； 13. 申报材料有外国文字资料的需提交相应中文翻译文件（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14. 其他合法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 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广告批准文号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	职权名称	2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等广告主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申请材料	1.广告样件； 2.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3.产品说明书； 4.生产许可证； 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6.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7.产品注册批件持有人同意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书； 8.商标注册文件如有变更或续展，一并提交相关附页（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9.涉及知识产权的商标注册证明或专利证书； 10.著作权证明； 11.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2.广告审查表； 13.申报材料有外国文字资料的需提交相应中文翻译文件（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14.其他合法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广告批准文号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4. 医 疗 器 械 广 告 审 查	职权名称	2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申请材料	1.广告样件； 2.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3.产品说明书； 4.生产许可证； 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6.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7.产品注册批件持有人同意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书； 8.商标注册文件如有变更或续展，一并提交相关附页（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9.涉及知识产权的商标注册证明或专利证书； 10.著作权证明； 11.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2.广告审查表； 13.申报材料有外国文字资料的需提交相应中文翻译文件（如广告中有涉及请提供）； 14.其他合法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当场受理或者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时限 5 个工作日） 2.审查与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通过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未通过审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广告批准文号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5. 注册计量师注册	职权名称		25.注册计量师注册——初始、延续、变更注册（普通程序）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条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实施层级		市级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2.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3.受聘于国家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4.取得所申请注册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申请材料	初始注册	1.《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表》电子版；2.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版；3.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电子版。
		延续注册	1.《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表》电子版；2.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电子版。
		变更注册	1.《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申请表》电子版；2.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电子版；3.申请新增计量专业类别：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电子版，申请变更执业单位：执业单位变更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受理：收到注册申请后，应当对其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其注册。 2.审查与决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20 个工作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注：申请本基准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应当未被实施相应市场和行业禁入；本基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自然人，应当未被实施相应职业禁入、从业限制或限制任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五十一条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 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市级、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3.经营（驻在）期限； 4.经营（业务）范围； 5.住所（经营范围）或驻在场所情况；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3.其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收集资料； 3.询问调查； 4.查询银行账户。	根据投诉举报、协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2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等。	1.实地核查； 2.书面检查； 3.网络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收集资料； 3.询问调查； 4.查询银行账户。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3	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	市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查询、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检查	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4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5	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二）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市级、区县级（受委托）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6	对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垄断协议：（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二）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垄断协议，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市级、区县级（受委托）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7	对涉嫌违反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申报实施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或者违反审查决定的，依照本章规定进行调查。 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依照本章规定进行调查。	市 级 （ 受 托 ）	违 法 线 索 查 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8	对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市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9	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对下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一）在	市级、 区县级 （受委托）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二）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三）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进行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10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本市重大不正当竞争行为。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11	对促销行为的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12	对零售商 供应商公 平交易行 为的检查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13	对涉嫌传 销行为的 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4.查询账户。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14	对直销行为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 职 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 动实 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 直 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 日 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 查；（二） 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 询问当事 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并要求其提供有 关材料；（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 有关的材料和非法 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 报 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并及时进行调 查处 理。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直销企业、 人员（依据 “双随机、 一公开”抽 查）	1.重大变更情况； 2.直销员报酬支付情 况； 3.信息报备和披露情 况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15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有关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投诉、举报。 《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要求平台经营者协助调查。涉及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要求平台经营者协助提供。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化字段提供执法协查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案件办理需要，需要平台经营者依法提供标准化字段以外特殊信息的，应当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限期提供信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本市网络 交易平 台（依 据“双 随机、 一公 开”抽 查）	1.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 进行核 验、登 记，建 立登记 档案情 况； 2.对未办 理市场 主体登 记的平 台内经 营者进 行动态 监测情 况； 3.报送平 台内经 营者身 份信息 情况； 4.区分标 记已办 理市场 主体登 记和未 办理市 场主体 登记情 况； 5.对平台 内经营 者采取 警示、 暂停或 者终止 服务措 施时的 公示情 况； 6.对平台 内经营 者及其 发布的 商品或 者服务 信息建 立检查 监控制 度情况 ； 7.保存修 改后的 服务协 议和交 易流程 历史版 本情况 等。	1.现场检 查； 2.网络检 查。	1 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 嫌违法 行为有 关的单 位和人 员	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 事项	1.现场检 查； 2.查阅、 复制资 料； 3.收 集、调 取、复 制电子 数据； 4.询问 调查。	根据投 诉举报 、转办 交办、 数据监 测等违 法线索 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息通知书同时抄送（报）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	对价格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2.明码标价情况； 3.其他价格行为。	1.现场检查； 2.查询、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1 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 本规定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第四条第一款 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17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检查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市和区县（自治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与票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可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与收费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收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三）查询代收机构资金收取情况；（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级、区县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询、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18	对涉嫌电力违法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询、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19	对广告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广告经营 者、发布者 （依据“双 随机、一公 开”抽查）	1.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建立、健全广 告业务的承接登记、 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情况； 2.广告内容等。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3.其他“双随 机、一公开” 抽查方式。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位 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20	对产品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	市级、 区县级	“双 随 机、 一公 开” 抽查	全市工业 产品生产 企业（依据 “双随机、 一公开”抽 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对下列产品实施监督抽查：（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二）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三）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第三十八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编制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组织协调事故的调查处理。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生产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重大 质量 事故 调查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人员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4.检验检测等。	根据重大质量事故实施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调查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21	对产品防伪的检查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22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检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规定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对消防产品质量问题的举报投诉，应当按职责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或者书面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重大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开展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不得拒绝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23	对农业机械的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24	对棉花质量的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25	对纤维制品质量的检查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 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纤维制品生产销售相对 集中地区，根据业户数量、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和质量状况 ，确定重点区域场所名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和检查项目， 加强重点区 域产品的质量监督。 第二十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结果、违 法 行为检查等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量信用评价并依 法公 开。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质量信用评价结果，通过调整对生 产 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实行分级动态管理。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							
26	对茧丝质量的监督检查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议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27	对麻类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对经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8	对毛绒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29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 区县级	报告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产品质量稳定性报告	书面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30	消费品缺陷调查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	市级、 区县级 （授权）	缺陷调查	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	产品缺陷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产品缺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品召回工作。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第十条 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缺陷调查。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的，可以直接组织缺陷调查。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约谈生产者。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 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负责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部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陷线索实施	
3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级、 区县级	常规 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依据 “双随机、 一公开”抽 查）	1.检验行为； 2.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等。	现场检查	1 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32	对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市级、 区县级	常规 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客运索道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发证部门要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档案，记录考核发证、复审和监督检查的情况。发证、复审及监督检查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第一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并对所提供情况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事故 调查	特 种 设 备 事 故 有 关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保护； 2.勘察； 3.询问； 4.调查取证； 5.技术鉴定； 委托评估等。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实施	根据需要实施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33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3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客运索道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市级、 区县级	常规 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 生产使用 单位（依据 “双随机、 一公开”抽 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	现场检查	1 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发证部门要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档案，记录考核发证、复审和监督检查的情况。发证、复审及监督检查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第一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并对所提供情况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事故调查	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保护； 2.勘察； 3.询问； 4.调查取证； 5.技术鉴定； 6.委托评估等。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实施	根据需要实施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35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的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市级、 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36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单位（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37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级、区县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3.体系文件；4.程序文件；5.管理评审、内审记录；6.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现场检查	1次/年	是
				日常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1.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3.体系文件；4.程序文件；5.管理评审、内审记录；6.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应急监督检查	限于突发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2.查阅、复制资料；3.询问调查。	根据突发事件实施	涉及多部门的联合检查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2.查阅、复制资料；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38	对认证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认 证 获 证 组 织	1.认证证书；2.企业的 经营证照和相关生产 资质；3.企业的产品 及其包装、宣传资料 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 证标志；4.认证合同、 企业人员名册；5.认 证审核计划实施；6. 认证审核报告；7.企 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8.企业的管理体系文 件；9.企业的认证证 书暂停、撤销、注销 情况。	现场检查	1 次/年	否
				日常 监督 检查	强 制 性 产 品 获 证 组 织 （ 依 据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抽 查 ）	1.认证证书；2.获证产 品及合格证、一致 性证书；3.质量控 制记录等。	现场检查	1 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息系统，根据认证机构报送和上传的认证相关信息，对所辖区域内开展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及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有关事项询问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及其执业的机构，有关人员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 嫌违法 行为有 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39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的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行检全覆盖例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技术机构为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 获证企业 （依据“双 随机、一公 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现场检查； 2.网络检查； 3.其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1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40	对食品生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市级、 区县级	行政许可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新办、变更）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	现场检查	因行政许可需要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	食品生产获证企业（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现场检查； 2.网络检查； 3.其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1次/年	否
				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1.企业证照情况；2.生产环境卫生、设备状态；3.进货查验情况；生产过程及关键环节控制；4.添加剂使用情况；5.储存、运输情况；6.出厂检验；7.人员责任落实等。	1.现场检查（含异地监督检查）； 2.询问； 查阅资料等。	1次/年	否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4.检验检测等。	依据职权发现或者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启动	涉及多部门的联合检查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		食品 召回 检查	不安全食品的生产企业	停止生产、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体系 检查	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	覆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所有项目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 交办、数 据监测等 违法线索 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41	对食品销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双随机、一公开”	食品销售主体（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现场检查； 2.网络检查； 3.其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1次/年	否
				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主体	1.许可及备案；2.场所及布局；3.设施设备；4.管理制度；5.人员管理；6.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7.贮存过程控制；8.标签、说明书；9.销售过程控制；10.网络销售；11.禁止销售；12.召回处置；13.运输与装卸；14.现场制售；15.食品安全自查；16.食品安全事故处置；17.监督检查结果公示等。	1.现场检查（含异地监督检查）； 2.询问； 3.查阅资料等。	按照ABCD风险等级开展	否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4.检验检测等。	依据职权发现或者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启动	涉及多部门的联合检查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		食品召回检查	不安全食品的企业	下架、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体系检查	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	1.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定建立情况；2.食品安全自查情况；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4.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2	对餐饮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市级、区县级	行政许可检查	餐饮服务单位（新办、变更）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	现场检查	因行政许可需要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餐饮服务单位（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	1.现场检查； 2.网络检查； 3.其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1次/年	否
				日常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内部管理	1.现场检查（含异地监督检查）； 2.询问； 3.查阅资料等。	根据ABCD风险等级，每年至少1次。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监测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通知有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4.检验检测等。	依据职权发现或者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启动	涉及多部门的联合检查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43	对生产特殊食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	市级	行政许可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新办、变更）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	现场检查	因行政许可需要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日常 监督 检查	特殊食品 生产经营者	1.食品生产者资质； 2.生产环境条件；3.进货查验；4.生产过程控制；5.委托生产；6.产品检验；7.贮存及交付控制；8.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9.标签和说明书；10.食品安全自查；11.从业人员管理；12.信息记录和追溯；13.食品安全事故处；14.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现场检查（含异地监督检查）； 2.询问； 3.查阅资料等。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和备案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4.检验检测等。	依据职权发现或者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启动	涉及多部门的联合检查
				体系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44	对经营特殊食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区县级	行政许可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新办、变更）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	现场检查	因行政许可需要实施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现场检查； 2.其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和备案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日常 监督 检查	特殊食品 生产经营者	1.食品安全自查；2.食品安全追溯体系；3.许可及备案；4.场所及布局；5.设施设备；6.禁止销售的食品；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8.人员管理；9.标签、说明书；10.温度全控制；11.购销过程控制；12.贮存过程控制；13.运输过程控制；14.食品召回；15.委托生产；16.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现场检查（含异地监督检查）；2.询问；3.查阅资料等。	1次/2年	否
				食品 安全 事故 调查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2.查阅、复制资料；3.询问调查；4.检验检测等。	依据职权发现或者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启动	涉及多部门的联合检查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2.查阅、复制资料；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45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检查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快速检测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凭证、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级、 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证照情况；2 环境卫生、设备状态；3.进货查验情况；4.加工过程控制；4.添加剂使用情况；5.储存、运输情况。	现场检查	1 次/年	否
				行政许可检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新办、变更）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	现场检查	因行政许可需要实施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46	对涉嫌食盐专营违法行为的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62号） “二、从2024年9月1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 嫌违法 行为有 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47	对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计量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48	对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市级、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49	对集市计量器具、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市级、区县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50	对眼镜制配计量的监督检查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眼镜制配 场所	眼镜制配中使用的验光仪、焦度计、验光镜片箱、角膜曲率计等强检计量器具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1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51	对加油站计量的监督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加油站加强计量保证能力，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52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举报。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授权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53	对能源计量的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54	对水效标识的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地方质检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授权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市级、 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55	对标准实施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六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农业农村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农业农村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56	对涉嫌商标条码违法行为的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市级、区县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57	对商标印刷、使用、代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58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59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要求下一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依法委托有实际处理能	市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依据“双随 机、一公 开”抽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	现场检查	1 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力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一）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意见陈述；（二）询问当事人；（三）到当事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可以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四）其他必要、合理的方式。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60	对涉嫌特殊标志侵权行为的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账册等业务资料。	市级、 区县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61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市级、 区县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62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市级、 区县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63	对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市级、 区县级	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64	对涉及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65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 区县级	日常 监督 检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66	对涉嫌违法销售种畜禽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县级	违法线索检查	限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67	对涉嫌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 嫌违法 行为有 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68	对涉嫌古生物化石违法行为的检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 嫌违法 行为有 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69	对涉嫌殡葬违法行为的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 嫌违法 行为有 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在火葬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以传销、炒卖、许诺回购等方式销售墓穴(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0	对拍卖活动及相关人员的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71	对过度包装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72	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73	对涉嫌违法收购、加工、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 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 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 行为。 第八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长江流域跨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 关闭。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 交 办、数 据 监 测 等 违 法 线 索 实施	否
74	对食品浪费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 食 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物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第 二 十 七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有食 品 浪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 和机 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75	对涉嫌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 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 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 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 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76	对涉及未 成年人保 护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 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 向公 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 侵害、 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 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 依 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 位和 人 员。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77	对家庭教 育服务机 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 网 信等 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78	对涉嫌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第（七）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79	对涉嫌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80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的检查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以及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81	对涉嫌汽车销售违法行为的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82	对涉嫌对外承包工程违法行为的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83	对涉嫌对外劳务违法行为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办理外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84	对涉嫌报废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85	对涉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违法行为的检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86	对涉嫌家庭服务业违法行为的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87	对涉嫌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违法行为的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权限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
88	对涉嫌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行为的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89	对涉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违法行为的检查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90	对涉嫌家电维修服务业违法行为的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91	对涉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序号	职权事项	法定依据（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检查 权限	检查 类别	检查 对象	检查 范围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是否 联合检查
92	对涉嫌境外投资违法行为的检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于涉嫌 违法行为 有关的单 位和个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93	对涉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违法行为的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 于 涉 嫌 违 法 行 为 有 关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94	对涉嫌美容美发业违法行为的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 于 涉 嫌 违 法 行 为 有 关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95	对涉嫌培训违法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增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7号） “二、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划入行政执法事项的主管机关名义实施，划出 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权。	市级、 区县级	违法 线索 检查	限 于 涉 嫌 违 法 行 为 有 关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 的事项	1.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 资料； 3.询问调查。	根据投诉举 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 测等违法线 索实施	否

备注：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项监督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部署、依法制定的专项检查方案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基准



1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的相关证据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相关证据。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调查涉嫌垄断行为； 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3.相关证据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与涉嫌垄断行为相关的证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调查涉嫌垄断行为； 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3.相关证据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证据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相关证据已经完成收集、固定；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证据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财物，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证据；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备注		本职权为市级职权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2.《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2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3.扣押当事人托运、仓储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4.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明显发生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有审批权限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有审批权限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有审批权限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财物，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证据，并停止了涉嫌的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3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设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传销行为；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3.相关证据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1.事先应当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3.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4.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传销行为；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3.相关证据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资料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5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已经完成收集、固定；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资料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资料，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4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设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查处涉嫌传销行为 ；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 、 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不易移动， 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1.事先应当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3.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4.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 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查处涉嫌传销行为 ；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 、 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15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财物，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 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备注							



5	职权名称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查处涉嫌传销行为；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 、 避免 危害发生 、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 的之 一。	限于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事先应当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30 日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 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 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期限届满前，书 面告知当事人 ， 并说明理由。	15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 二 十 八 条 第 一 款 规 定 情形之一。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的场所，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 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 因 除 外 ）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 ， 并停止了涉嫌的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 、 影印件、抄录件 或 者 拍 照 、 录 音 、 录 像 等 其 他 非 强 制 手 段 收 集 、 固 定 相 关 证 据 ； 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6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相关物品或查封无照经营的场所				
	设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裁量 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查处涉嫌无照经营行为； 2.经营行为属于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行为；3.当 事 人拒不改正， 已经发生明显危害或者明显可能发 生人体健康或财产危害； 4.相关场所存在安全隐 患， 或者相关物品不易移动， 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材料、产品（商 品）等物 品， 和无照经营的 场 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 寄存的物品， 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 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 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应当明确相应期间，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 内（不包 括检测、检验、 检疫或者技术 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查处涉嫌无照经营行为； 2.经营行为属于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行为；3.当 事 人拒不改正， 已经发生明显危害或者明显可能发 生人体健康或财产危害； 4.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 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明显可能发生人 体健康或财产危害或者危害明显可能扩大；2.其他 情况复杂情形的。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当事人已经依法 获得相关许可，或者相关危害已经消除；3.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 规 定情形之一。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并停止了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承诺立即办理相关证照；2.当事人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应当依法取得 许可的行为， 或者属于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行为， 但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7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设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检查直销活动；2.涉嫌存在违法行为；3.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4.相关材料与非法财物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应当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3.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4.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直销活动；2.涉嫌存在违法行为；3.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4.相关材料与非法财物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材料和财物，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8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设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二）查阅、 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裁量 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 3.相关证据不易移动， 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与违法 行为有关的 合同、票据、 者寄 存 的 物 品 ， 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 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 要对查封 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 鉴定的， 应 当明确相应期间，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 括检测、检 验、检疫 或 者 技 术 鉴 定 的 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 3.相关证据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 ； 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 ； 3.其他情况复杂 情形 的。	原查封、 扣 押 的 资 料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相关证据已经完成收集、 固 定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 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 扣 押 的 资 料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 资料，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因除外）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 者 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 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9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设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一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财物，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0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存在涉嫌广告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存在涉嫌广告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财物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一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财物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财物，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1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证据证明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证据证明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5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2	职权名称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较为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2.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3.已经发生明显危害或者明显可能对人体健康危害；4.相关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场所内的相关物品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需要对查封场所内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明显可能发生人体健康危害或者危害明显可能扩大；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5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相关危害或者隐患已经消除；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的场所，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3	职权名称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封存	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限于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尚未查明；2.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3.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封存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封存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5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封存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封存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备注						



14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证据证明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涉嫌违法使用生鲜乳、辅料、添加剂；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证据证明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涉嫌违法使用生鲜乳、辅料、添加剂；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5	职权名称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较为严重的乳品安全违法行为；2.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3.已经发生明显危害或者明显可能发生人体健康危害；4.相关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场所内的相关物品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需要对查封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 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6	职权名称		扣押用于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较为严重的乳品安全违法行为；2.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3.已经发生明显危害或者明显可能发生人体健康危害；4.相关工具、设备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限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7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影响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3.相关证据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查处涉嫌影响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2.不能通过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3.相关证据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资料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已经完成收集、固定；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资料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资料，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8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初步证据证明产品涉嫌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进行违法生产；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初步证据证明产品涉嫌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进行违法生产；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19	职权名称		在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相关场所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	限于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需要对查封场所内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继续发生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相关隐患已经消除；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的场所，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设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20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 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2.应当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3.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 4.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 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 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 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 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 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21	职权名称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设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裁量基准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较为严重的盐业违法行为；2.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3.已经发生明显危害或者明显可能发生危害；4.相关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场所内的相关物品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应当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3.需要对查封场所内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明显可能发生人体健康危害或者危害明显可能扩大；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相关危害或者隐患已经消除；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的场所，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 或者有质量问题产品以及有关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 本 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或 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2	裁量 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 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的之一；3.相关 物品不 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 产 安全国家标准、行 业标 准的产品或者有其 他严重 质量问题的产品 , 以及直 接用于生产 、销售该项产 品的原辅 材料、包装物、生产工 具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 还 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 3.需要对 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 、检疫或者技 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 ，并书面告知当 事人。	30 日（不包 括检测、检 验、检疫 或者技 术 鉴定 的 期 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 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的之一；3.相关 物品需 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 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 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 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 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 制措 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 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规定 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 查 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 因 除 外）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 者 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棉花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设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3	裁量基准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法定要求的产品				
		设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24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产品涉嫌未经认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产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产品涉嫌未经认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产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产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产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产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生产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 目录的产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 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 、销售或者在经营 活动中 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5	裁量 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2.符 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 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 一；3.相关产品不易移动 ， 需要原地 封存。	限于有证据表明 属于违反本条例 生产 、销售或 者 在经营活动 中使 用的列入 目录产 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 押决 定书和清单 ，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 押当 事 人托 运 、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 履行《市 场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规 定 》 第 三 十 九 条 、第 四 十 条 规 定 的 程 序 ；3.需要对查封扣押 的物品进行检 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应当明确相应期 间，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 括检测、检 验、检疫或 者 技 术 鉴 定 的 期 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2.符 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 、控 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 一 ；3.相关产品需要异地保 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 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 、扣押 的 产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 、 扣押期限 届 满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 关 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目 的已 经 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 强 制 法 》 第 二 十 八 条 第 一 款 规 定 情 形 之 一 。	原查封 、扣押 的 产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 扣押的产品，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 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因除外）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 ，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 者 拍照 、 录音 、 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 、 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26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和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裁量基准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初步证据；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和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初步证据；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设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7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违法证据或者举报；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违法证据或者举报；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相关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8	裁量基准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场所存在危害或者安全隐患。	限于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应当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3.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4.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限于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	1.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与违法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有关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危险物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工作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使以下职权：（ 四 ） 对有根 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 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 使用、 经营、 运输的危险物品 予以查封或 者扣押 ， 对违法生产、 储存、 使用、 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9	裁量 基准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初步违法证据 ； 2.符合 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 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 的之 一 ； 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 ， 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 器材以及违法生 产、 储存、 使用、 经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 ，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 技 术 鉴 定 的 期 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初步违法证据 ； 2.符合 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 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 的之 一 ； 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 管。	设备 、 器材以及违法生 产、 储存、 使用、 经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 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 、 扣押期限 届满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 ， 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 ； 2.实施行政强制措 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 3.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 ，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 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因除外）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 ，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 拍照 、 录音 、 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 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与违法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有关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或场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 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0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2.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3.已经发生明显危害或者明显可能发生人体健康危害；4.相关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场所内的相关 物品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的场所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设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1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	限于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	限于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32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与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裁量基准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2.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3.相关设施、设备、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与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2.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3.相关设施、设备、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相关证据未完成收集、固定；2.相关证据尚未查证是否属实；3.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4.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设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 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33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涉嫌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 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 险扩大等 目 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 存。	限于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 2.扣 押当 事 人托 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 还应对应履行《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规定的程序 ； 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 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应当明确相应期 间，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 括检测、检 验、检疫或 者技 术 鉴 定 的 期 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涉嫌违法行为；2.符合为了制 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 险扩大等 目 的之一 ； 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发生明显危害或者危害可能扩大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 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 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 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 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 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 押的物品，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因除外）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 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 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34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 产品；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 避免危害发生 、 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的之一 ；3.相关 产品不易移动， 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假冒专利的 产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程序实施，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 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 2.扣 押当 事 人 托 运 、 家 存 或 者 寄 存 的 物 品 ， 还 应 对 应 履 行 《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规 定 》 第 三 十 九 条 、 第 四 十 条 规 定 的 程 序 ； 3.需 要 对 查 封 扣 押 的 物 品 进 行 检 测 、 检 验 、 检 疫 或 者 技 术 鉴 定 的 ， 应 当 明 确 相 应 期 间 ， 并 书 面 告 知 当 事 人 。	30 日（不包 括检测、检 验、检疫或 者 技 术 鉴 定 的 期 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 产品；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 避免危害发生 、 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的之一 ；3.相关 产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被转移或者 流入市场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产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 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 ， 行 政 机 关 负 责 人 认 为 不 应 当 采 取 ； 2.实 施 行 政 强 制 措 施 的 目 的 已 经 达 到 或 者 条 件 已 经 消 失 ； 3.符 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强 制 法 》 第 二 十 八 条 第 一 款 规 定 情 形 之 一 。	原查封、扣押的产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 押的产品，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 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 因 除 外 ）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 ，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 拍照 、 录音 、 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 、 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35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程序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2.扣押当事人托运、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还应对应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相应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解除措施可能被转移或者流入市场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0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并送达相应文书。	1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当事人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拍照、录音、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36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设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予以查封 或者扣押。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 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 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程序实施，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 2.扣押当事人托运 、 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 ， 还应对应履行《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 ； 3.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 测 、 检验 、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应当明确相应期 间，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 3.相关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被转移或者 流入市场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 ， 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 ；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 3.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押的物品，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当事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不予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 ，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 拍照 、 录音 、 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 、 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职权名称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设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 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予 以查封或者扣押。				
37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查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 标志专有权；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 损毁 、 避免危害发生 、 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的之一； 3.相关物品不易移动， 需要原地封存。	限于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程序实施，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 2.扣押当 事 人托运 、 家存或者寄存的物品 ， 还应对 应履行《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 十九条 、 第四 十条规定的程序 ； 3.需要对查封 扣押的物品进行检 测 、 检验 、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应当明确相应期 间，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 括检测、检 验、检疫或 者 技 术 鉴 定 的 期 间）
			扣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证据证明奥林匹克标志 专有权；2.符合为了制止违法行为 、 防止证据损毁 、 避免危害发生 、 控制危险扩大等 目的之一 ； 3.相关 物品需要异地保管。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被转移或者 流入市场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查封、扣押期限届满 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 ， 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 ； 2.实施行政强 制措 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 3.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规定 情形之一。	原查封、扣押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查封、扣 押的物品，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 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因除外）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 ，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 者 拍照 、 录音 、 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 、 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38	职权名称		封存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封存	涉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限于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程序实施，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 2.需要对查 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 、 检验 、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 的， 应当明确相应期间 ，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 术 鉴 定 的 期 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解除措施可能被转移或者 流入市场的； 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封存 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封存期限届满前，书 面告知当事人 ，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 ， 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 ； 2.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封存 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封存的物 品，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因除外）
		不予 实施					
备注							



39	职权名称		封存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 进 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 量 器具的 ， 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 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 基准	实施	方式	适用条件	范围	程序	时限
			封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涉嫌进口或销售未经国 务 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2.符合 为了 制止违法行为、 防止证据损毁 、避免危害发 生、控 制危险扩大等目的之一。	限于未经国务院计量 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计量器具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程序实施， 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 、 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实施过程应当录音录像 ； 2. 需要对查 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 、检验 、检疫或 者技术鉴定 的， 应当明确相应期间 ， 并书面告知 当事人。	30 日（不包 括检测、检 验、检疫或 者技 术 鉴 定的期 间）
			延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解除措施可能被转移或 者 流入市场的；2.其他情况复杂情形的。	原封存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原封存期限届满前，书 面告知当事人 ， 并说明理由。	30 日
			解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情况紧急当场实施后 ， 行 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2.已补办批准手 续；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 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原封存的物品	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立即解除退还封存的物 品， 并送达相应文书。	1 日（ 因 当 事 人 或 者 不 可 抗 力 原因除外）
		不予 实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当事人配合调查 ，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并停止了违法行为；2.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 者 拍照 、 录音 、 录像等其他非强制手段收集 、 固定相关证据；3.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职权事项	办理部门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收费情况	数量限制
1	设立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1.依申请； 2.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 3.属于登记机关管辖范围； 4.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 5.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1.受理； 2.审查； 3.登记。	当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不收费	无
	变更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注销/撤销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序号	职权事项	办理部门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收费情况	数量限制
2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1.依申请； 2.属于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3.申请人为对此类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测试的机构，CCC认证委托人；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本次研究、开发、测试计划书项目书； 4.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5.CCC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CCC认证送样通知书（含认证委托人、样品全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1.受理； 2.审核； 3.出具。 （全程线上办理，申请人无需到现场，网址： http://cccmb.cnca.cn ）	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不收费	无
			1.依申请； 2.属于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3.申请人为维修单位（包括整机/整车集中采购商/仓储商/其指定的零部件采购商）或者最终用户；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4.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1.依申请； 2.属于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3.申请人为使用此类设备/零部件的工厂/公司；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该工厂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线的相关证明材料； 4.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1.依申请； 2.属于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3.申请人为负责商业展示的公司；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4.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1.依申请； 2.属于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3.申请人为使用此类零部件的工厂/公司；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营业执照； 2.后续管理承诺书； 3.成品出口合同； 4.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裁决裁量权基准



1	职权名称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设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实施 层级	市级	涉嫌侵权企业的登记机关
		区县	
	申请材料		1.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2.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3.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委托代理的， 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4.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办理 流程	受理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一 次性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 内补正。
		送达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 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随同答辩告知书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 起 10 个工作 日 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 内将其发送给申请 人。
		调解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制作调解书。
		裁决	双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终止裁决的除外）。
	办理时限		一般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 内作出行政裁决。（中止审查期间不计入时限）
	裁量依据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裁量。
	裁量结果		1.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 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2.未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 驳回争议申请。
	收费情况		不收费



2	职权名称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实施 层级	市级	1.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2.申请或委托仲裁检定当事人不服属地市场监管局的仲裁检定的。
		区县	属地管辖原则。
	申请或者委托材料		1.申请仲裁检定应提交经本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仲裁检定申请书应写明以下事项：计量纠纷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申请仲裁检定的理由与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或实物。2.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加盖公章的仲裁检定委托书。仲裁检定委托书应写明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委托仲裁检定的内容和要求。
	办理流程	通知	在接受申请后 7 日 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
		指定	在接受申请后 7 日 内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并明确检定、测试的任务和期限。
		检定	承担仲裁检定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定、测试任务，并对仲裁检定的结果出具仲裁检定证书，经仲裁检定人员签字并加盖仲裁检定机构的印章后，报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审核	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仲裁检定证书进行审核，审核后向当事人制发和送达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
		二次 仲裁检定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一次仲裁检定不服的，在收到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 内可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二次仲裁检定。
	裁量依据		仲裁检定证书
	裁量结果		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
	收费情况		根据检定、测试项目，按照物价部门文件或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



职权名称		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设定依据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实施层级	市级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县		
奖励条件		（一）举报重大违法行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2.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3.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10万元以上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或者授意他人的举报； 2.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3.实施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4.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5.举报人以违法手段取得相关证据并进行举报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申请材料	实名举报	1.《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实名银行卡卡号。2.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受委托人实名银行卡卡号。	内部举报人还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有效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和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匿名举报	1.《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身份代码、举报密码和领取奖励银行卡卡号。2.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匿名举报人身份代码和举报密码、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领取奖励的银行卡卡号。	
办理流程与 时限	权利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其享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	
	申请	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其享有获得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决定	接到奖励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批决定；单笔拟奖励金额50万元以上的，审批时限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决定告知	奖励决定审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异议与复核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实施 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 日 内告知举报奖励复核结果。	
	领取奖励	举报人应自收到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 内， 申请领取举报奖励 ；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 最长不得超 过 10 个工作 日 。（举报奖励复核的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	
裁量原则		1.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 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2. 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 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3.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 不重复奖励；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 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 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4.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 不予奖励 ；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 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 励 金额； 除举报事项外， 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 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 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以包含受理举报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分别调查处理的， 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举报等级的裁量	一级举报	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 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确定举报等级可综合考虑涉案货值、 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
	二级举报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级举报	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奖励金额的裁量	有罚没款的	1.属于一级举报的， 按罚没款金额的 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 给予 5000 元奖励； 2.属于二级举报的， 按罚没款金额的 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 给予 3000 元奖励； 3.属于三级举报的， 按罚没款金额的 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 给予 1000 元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内部举报人给予 2 倍奖励， 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无罚没款的	无罚没款的案件， 一级举报至三级举报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 1000 元的奖励。（ 内部举报人给予 2 倍奖励）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其他行政权力裁量权基准



1. 食 品 摊 贩 备 案	职权名称	食品摊贩备案
	设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食品摊贩备案表（含经营者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经营地址 、 经营时段 、 经营品种 、 联系方式等信息）；
	办理时限	5 个工 作 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 ， 核发食品摊贩 备案信息公式卡。
	办理结果	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公示卡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2. 非公司 企业法 人备 案	职权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备案、经营期限备案，登记联络员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基础材料：《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章程备案还需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以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3.经营期限备案还需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4.更换登记联络员还需提交：《联络员信息表》、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3. 公司 企业 法人 备案	职权名称	公司章程备案，经营期限备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联络员备案，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原登记机关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基础材料，需提交：（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批准文件（许可证件）； 2.章程备案还需提交：（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 3.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还需提交：（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2）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交割文件； 4.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还需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或决定； 5.更换登记联络员还需提交：《联络员信息表》、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还需提交：（1）《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2）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及）身份证明。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4. 个人 独资 企业 登记 联络员 备案	职权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联络员信息表》； 3.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5. 合伙企业 备案	职权名称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备案，合伙期限备案，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登记联络员备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原登记机关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基础材料，需提交：（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2.合伙协议修改备案还需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3.合伙期限备案还需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4.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还需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5.更换登记联络员还需提交：《联络员信息表》及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6. 农民 专业 合作 社 (联 合 社) 备案	职权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备案, 成员备案、登记联络员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原登记机关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基础材料, 需提交: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2.章程备案还需提交: (1)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2)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3.成员变动备案需提交: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更换登记联络员需提交: 填写好的《联络员信息表》及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 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7. 市场 主体 分支 机构 登记 联络员 备案	职权名称	市场主体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级（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由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局承担）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联络员信息表》； 2.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8. 个体 工商 户备 案	职权名称	个体工 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 、 登记联络员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区县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个体工 商户登记（备案） 申请书》； 2.更换登记联络员需提交：《联络员信息表》 及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需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 口 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 ， 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 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9. 市场 主体 歇业 备案	职权名称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原登记机关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表》； 2.《歇业备案承诺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 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 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 、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0. 外国 企业 备案	职权名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变更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层级	市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需提交：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3.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需提交：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4.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5.登记证复印件。办理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1. 国产 保健食品 备案	职权名称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市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保健食品备案登记表以及备案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承诺书； 2.备案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组织证明文件，以及载有保健食品类别的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3.产品配方材料（包括原料和辅料的名称及用量、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4.产品生产工艺材料（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关键工艺控制点及说明）； 5.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包括三批中试以上规模工艺生产的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卫生学、稳定性等试验报告，原料、辅料合理使用的说明，及标签说明书、产品技术要求制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说明）； 6.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种类、名称、相关标准等说明材料； 7.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使用注册商标的，应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或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 8.产品技术要求材料； 9.三批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 10.产品名称（包括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与已批准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材料； 11.其他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12.原注册人还需提供： （1）已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提交有效的保健食品证书及附件； （2）注册申请转为备案申请的，提交注册转为备案的凭证。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 1 工作日。
	办理流程	1.获取备案系统登录账号：备案人向备案管理部门提出获取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登录账号的申请；原注册人产品转备案的，向总局技术审评机构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总局技术审评机构将产品相关电子注册信息转送备案管理部门，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2.产品备案信息填报、提交：备案人获得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登录账号后，进入系统逐项填写备案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 3.发放备案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备案管理部门当场备案，发放备案号，制作备案凭证；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职权名称	12.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新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区县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新办备案信息采集表； 2.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 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备案。
	办理结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新办备案信息采集表（含备案编号）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不需要另行备案 。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 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 不需要另行备案 。 医疗机构 、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 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



1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职权名称	1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区县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2.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 、 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 、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 材料。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 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变更备案。
	办理结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2 仅销 售预 包装 食品 经营 者备 案	职权名称	12.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实施层级	区县级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 日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 、 符 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注销备案。
	办理结果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



13. 网络 食品 交易 第三 方平 台备 案	职权名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 层级	市级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区县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备案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申请表；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通信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站备案证明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5.通过自建网站从事交易的生产经营者还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对备案人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备案材料齐备、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原件退还给备案人，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报审后予以备案，发放“重庆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凭证”。
	办理结果		重庆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凭证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数量限制		无